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擬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規劃單位：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 04月09日

1

計畫辦理進度

2

宜蘭縣國土計畫內容重點

3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計畫人口
- 議題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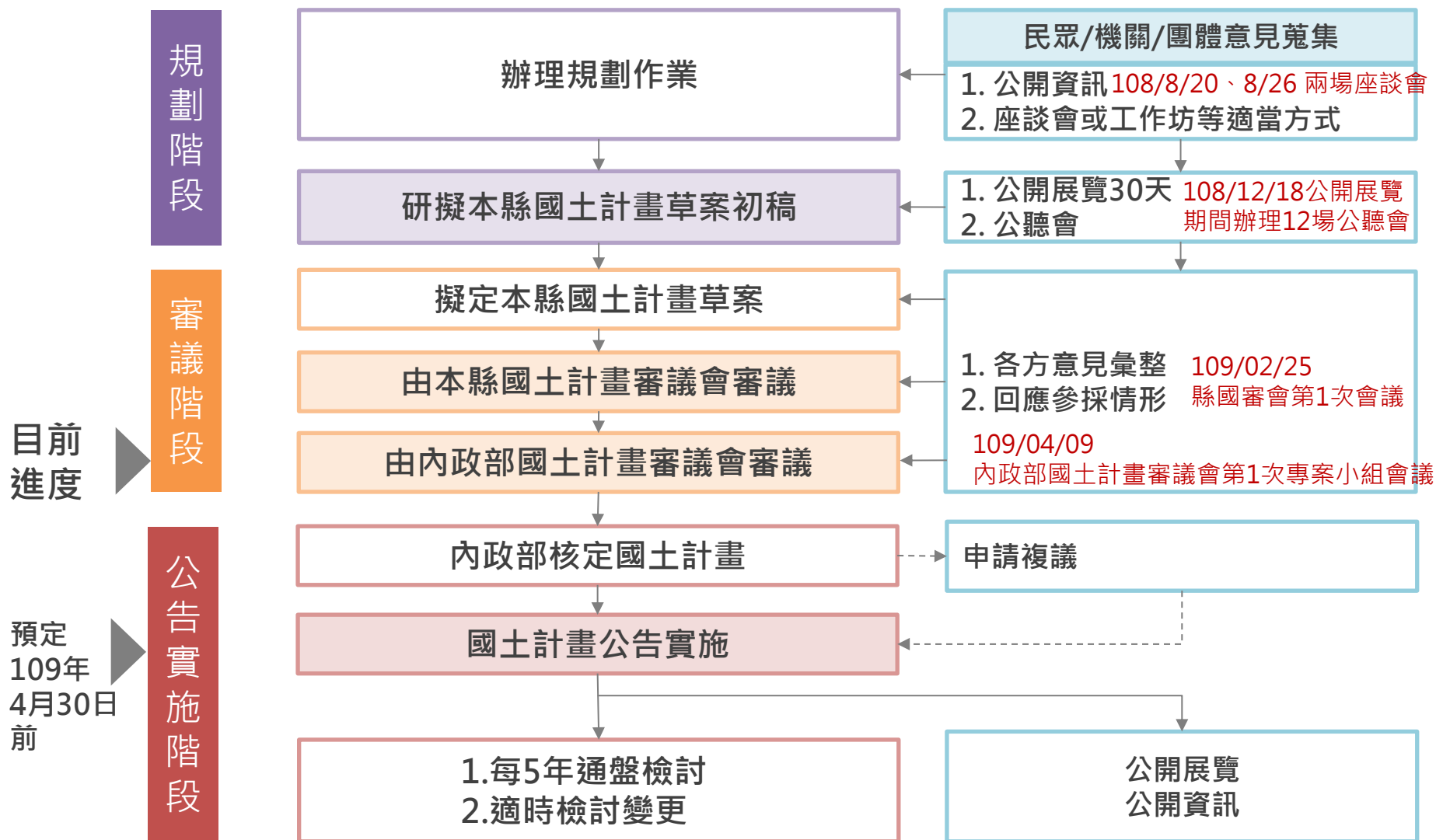
4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宜蘭縣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 為辦理宜蘭縣國土計畫擬訂之審議，爰進行**專案小組審查**，後續將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宜蘭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數量	說明
計畫年期			16年	民國109年至125年
人口	現況人口		45.5萬人	107年底統計
	計畫人口		50萬人	依循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考量假日活動人口約10萬人，承載量約需應對60萬人
城鄉發展地區	既有發展地區		1.17萬公頃	1. 既有發展地區含都市計畫區、非都工業區、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 2. 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非都工業區、非都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約6,898公頃，占全縣約3.2%。
	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住商用地	109.33公頃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189公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程序中)。 2. 已知未來發展地區總量和區位者，於宜蘭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計畫目標年前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上述案件應於報部核定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3. 尚未確定未來發展地區需求量者，後續於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將再行檢討總量及區位。
		工業用地	126.1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	宜維護農地面積		27,488公頃	占全縣約13% 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約2,551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		-公頃	未登記工廠廠地面積約10.7公頃，宜蘭縣政府尚在清查確認中
國土保育地區			164,498公頃	占全縣約77%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0處	

*除住商用地面積為擴大礁溪都市計畫、新訂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面積合計、本府工旅處提供之工業用地新增需求面積外，表內面積係gis估算結果。

(一) 具有良好復原能力

- 照顧山、海、田及其他敏感區域的自然平衡
- 確保生態多樣性及提供良好生態系統服務
- 以環境永續發展為前提城鄉管理

(二) 具有可持續性的經濟力

- 以綠色經濟發展宜蘭在地特色
- 打造具有宜蘭價值與地方精神的深度參與體驗
- 善用在地資源特色驅動產業成長

(三) 值得選擇的未來

- 宜蘭成為永續性的環境教育學習場域
- 傳統產業帶來加值創新實踐永續的產業模式
- 建立體驗、循環、低碳、在地的融合經濟圈

計畫範圍及年期



□ 宜蘭縣境

- 行政分區：12個鄉鎮市
- 陸域面積：2,143平方公里
- 海域面積：2,137.65平方公里
- 海岸長度：106公里

□ 民國107年底

- 家戶數量：16萬9,424戶
- 人口總數：45萬5,221人

□ 目標年

- 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計畫年期為
民國125年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
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自然環境特質：山林水農資源豐富，應加以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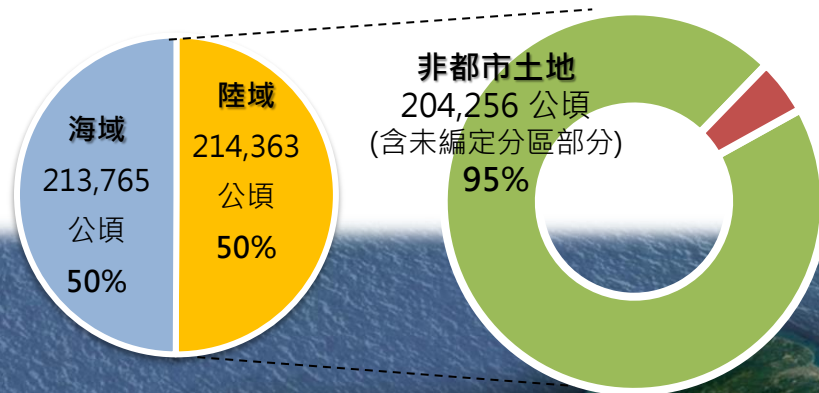


- 8個水系
- 3種海岸類型
- 5個國家級重要濕地
- 3個野生動物保護區
- 5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 7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12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優良農地多分布在蘭陽平原(約60%)
- 森林覆蓋率(78.55%)，排名全台第4

備註：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第2-6頁述及16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除了宜蘭縣境內大溪、松羅、南澳、四季、南山、金洋、寒溪、大進、東澳、員山、英士、三星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宜蘭縣邊界亦有部分交疊於雙溪、新店溪青潭、石門水庫、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圖片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簡報，民國108年/本計畫改繪

人口現況：都計區約占6成，非都約占4成



都計區
10,106 公頃
(含東北角風景特
定區-宜蘭縣部分
約2,447公頃)
5%

• 現況都計區人口約占全縣62%
(人口數約28萬人)



• 現況非都人口約占全縣38%
(人口數約17.5萬人)



• 既有都市計畫區：
包含16處都市計畫區
及5處風景特定區計畫

• 辦理中都市計畫區：
(1)擴大礁溪都市計畫
(2)新訂頭城(大洋地區)
都市計畫



圖例

- 計畫範圍
- 都市計畫區
- 新訂或擴大都計區
- 河川

人口預估：125年宜蘭縣人口成長至約50萬人

- 依成長趨勢推計值**45.1萬人**，加重大建設引申人口量**1.9萬人**
- 預估目標年125年宜蘭縣總人口為**50萬人**，需求戶數為**17萬1,798戶**。
- 依循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合理承載量約**60萬人**。

地區		年期	成長趨勢推計 值（一）*註 1	年輪組成法推計值（二）*註 2			國發會預測結果為基準之推計值*註 3		
				高推計	中推計	低推計	高推計	中推計	低推計
宜蘭縣		115	454,284	455,019	446,894	435,722	461,861	460,183	456,800
		125	450,815	441,797	433,908	423,060	454,074	448,054	438,764
主要發展區內 之都市 計畫區	頭城 礁溪	115	20,079	20,112	19,753	19,259	20,414	20,340	20,191
		125	19,926	19,527	19,179	18,699	20,070	19,804	19,393
	宜蘭	115	114,934	115,120	113,064	110,238	116,851	116,426	115,570
		125	114,056	111,775	109,779	107,034	114,881	113,358	111,007
	羅東	115	105,985	106,156	104,260	101,654	107,752	107,361	106,571
		125	105,175	103,071	101,231	98,700	105,935	104,531	102,364
	蘇澳	115	44,838	44,910	44,108	43,006	45,586	45,420	45,086
		125	44,495	43,605	42,827	41,756	44,817	44,223	43,306
其他發展區之都 市計畫區*註 4		115	3,453	3,458	3,396	3,311	3,510	3,497	3,472
		125	3,426	3,358	3,298	3,215	3,451	3,405	3,335

註：1.以近十年宜蘭縣人口樣本數已回歸分析推計宜蘭縣總人口，按比率經空間分派推計各發展區未來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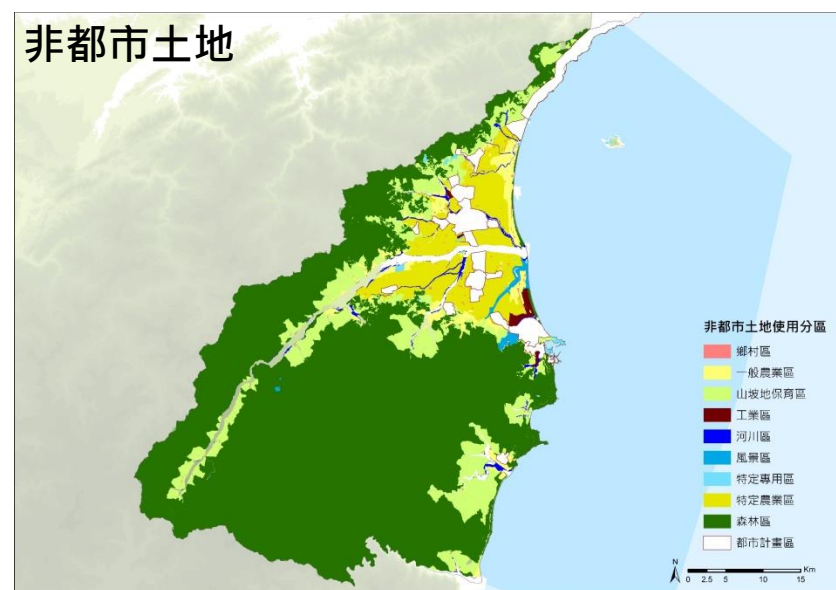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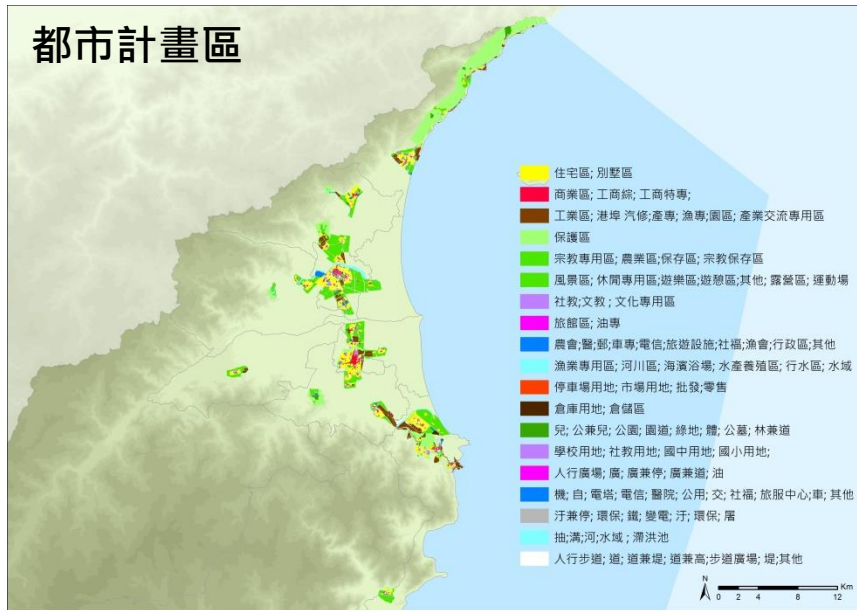
2.以年輪組成法推計宜蘭縣總人口，按比率經空間分派推計各發展區未來人口。

3.依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至150年)》推計結果，按比率經空間分派推計各地區未來人口。

4.主要發展區：頭城礁溪地區為頭城及礁溪都市計畫；宜蘭地區為宜蘭、四城、壯圍、員山都市計畫及宜蘭縣政中心都市計畫；羅東地區為羅東、冬山(順安)、五結(學進)及五結都市計畫；蘇澳地區為蘇澳、蘇澳(新馬)、冬山及南澳都市計畫；其他地區為三星、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大湖風景特定區、龍潭湖風景特定區、五峰旗風景特定區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人口分派：現況容積滿足成長需求，引導發展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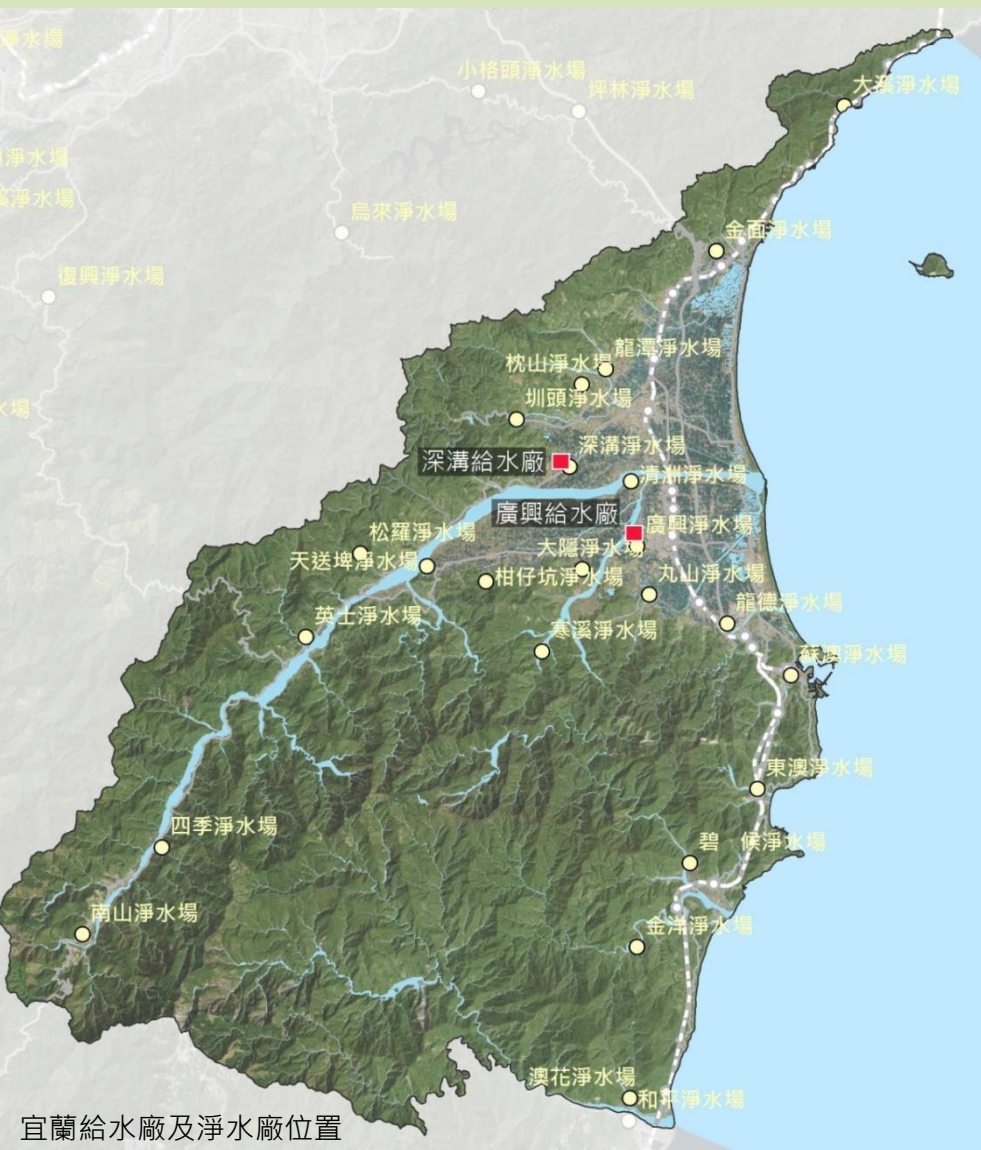
- 都計區約分派41.3萬人、非都約分派為18.7萬人
- 經容受力分析，宜蘭縣現況容積可容納人口為85.5萬人
- 現有都市計畫容積可容納約45萬人，而現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約28萬人，尚可容納15萬人。
- 非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用地以宜蘭現況容積率計算，亦已可容納約40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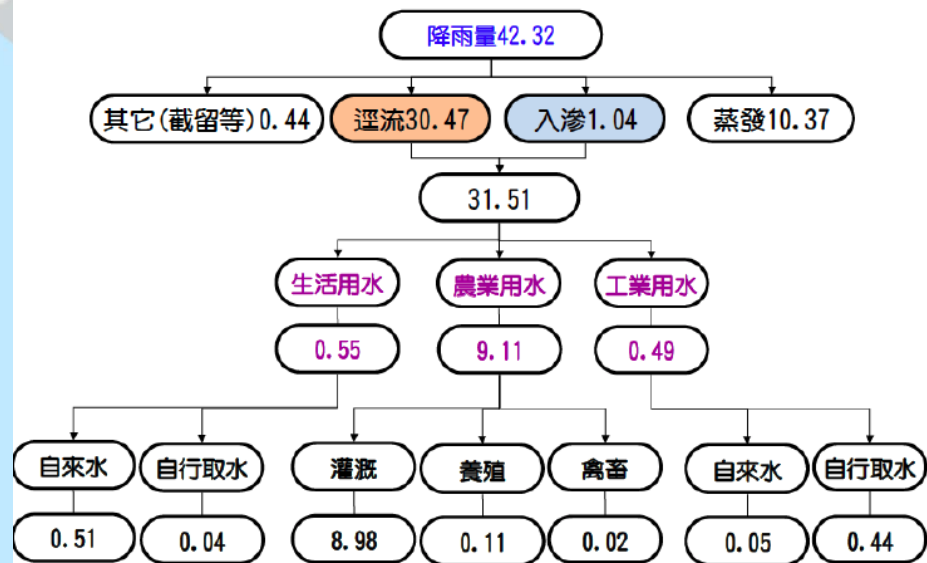
		民國125年	
		目標年推估值 (萬人)	佔全縣人口比例 (%)
宜蘭縣		60.0	—
主要發展區內之都市計畫區	頭城礁溪	7.1*	11.8
	宜蘭	14.1	23.4
	羅東	12.3	20.6
	蘇澳	6.9	11.4
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		0.9	1.5
非都市計畫區		18.7	31.3

*頭城礁溪地區包含目前辦理礁溪擴大都市計畫及大洋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約1.5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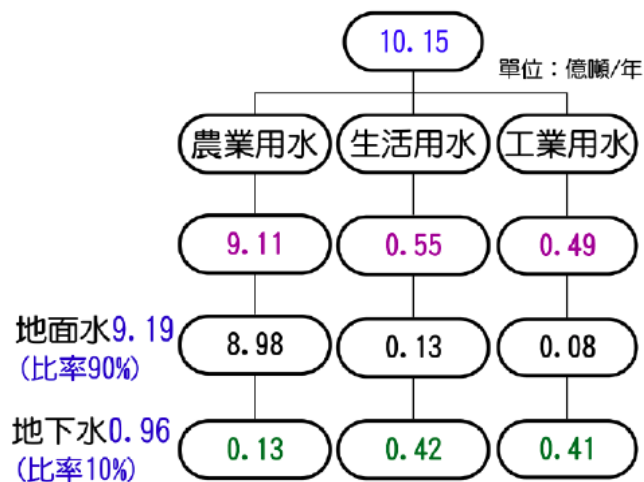
水資源利用現況：每年10.15億噸，農業用水佔90%



- 生活用水有90%使用自來水
- 工業用水有10%使用自來水
- 農業用水多為河川系統提供



宜蘭現況水資源使用量分配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水網領計畫，民105
用水量



宜蘭現況用水量地面水及地下水分配量
資料來源：宜蘭縣水網領計畫；105年

水資源需求量推估：每年約8.64億噸

- 經盤點，「量」約略滿足未來需求，需注重水源「品質」管理

生活用水

14.2萬噸/日
約為
0.52億噸/年

工業用水

3.2萬噸/日
約為
0.12億噸/年

農業用水

約為
8億噸/年

**125年宜蘭縣水資源需求量約 8.64 億噸/年
(生活+工業 0.64；農業 8)**

淨水廠系統與羅東堰全年
可供應生活+工業用水 0.84 億噸/年

水利灌溉系統
供應農業用水



- 已飽合、封閉或復育掩埋場
- 營運中之垃圾衛生掩埋場
- 焚化爐

一般廢棄物處理現況

名稱	面積 (公頃)	主要處理物	設計容量 (m ³)
利澤焚化爐	10	一般家戶垃圾及與家戶垃圾性質相近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600噸/每日
蘇澳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4	灰渣處理場	253,000
五結鄉衛生掩埋場	4.98	收受處理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之不適燃或不可燃之一般廢棄物。	260,600
三星鄉衛生掩埋場	3	作為垃圾轉運站。 收受處理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之不適燃或不可燃之一般廢棄物。	105,000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民國108年

- **蘇澳、五結鄉掩埋場**：主要作為灰渣、不可燃垃圾及溝泥之處置場所，剩餘可掩埋容積尚有3,749立方公尺。
- **三星鄉掩埋場**：偏遠地區之垃圾轉運站。
- **利澤焚化爐**：每日可處理600公噸廢棄物,106年本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44公斤。
- 考量垃圾回收、減量推行成效，若以焚化底渣灰渣再利用率提升至90%計算，推估可滿足至民國130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建議掩埋場壽命結束應進行復育，上游地區不增設或不擴建(大)衛生掩埋場。**



宜蘭縣污水下水道分布圖
資料來源：營建署下水道圖資整合資訊系統，民國107年

- 汙水下水道系統以宜蘭及羅東先行開辦，後續四大系統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
- 宜蘭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約五成，為公共汙水下水道普及率(31.26%)+專用汙水下水道普及率(5.76%)+建築物汙水設施設置率(1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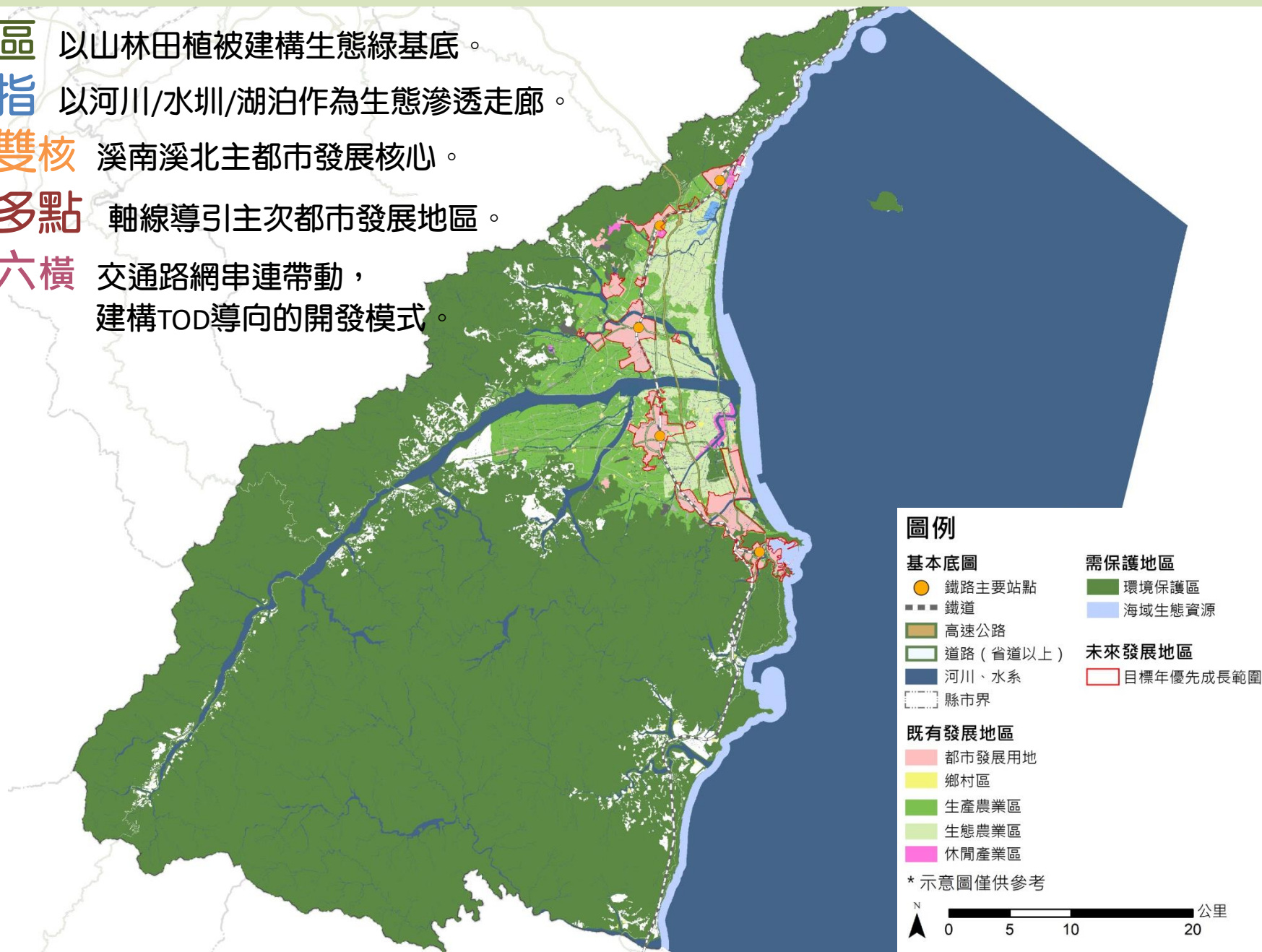
	現況		計畫			
	宜蘭地區	羅東地區	合併規劃		合併規劃	
			頭城	礁溪	新馬	蘇澳
面積 (ha)	9	12.5	3.0		2.5	
系統範圍	宜蘭、員山、壯圍及礁溪四城內都市計畫區	羅東、學進、五結、順安、冬山等都計區及利澤地區	頭城都市計畫區	礁溪都市計畫區	新馬都市計畫區	蘇澳都市計畫含擴大地區
服務人口 (人)	12.7萬	16萬	1.25萬	2.5萬	2.9萬	
計畫分派人口 (人)	12.4萬	11.4萬	3.5萬		5.7萬	
規劃目標年	110	129	120	125	120	118
受水體	宜蘭河	打那岸圳	得子口溪		新城溪	蘇澳溪

宜蘭縣水資源回收中心規劃概要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水資處，民國108年

- 宜蘭與羅東地區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運轉，計畫至目標年水資源回收中心全數完成時，
- 系統處理範圍涵蓋各都市計畫區。
- 蘇澳地區需視實際開發情況增加污水處理量。
- 非都市地區依現有法令辦理 (如：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開發審議規範等非都市土地相關管制規定)

整體空間發展架構

- 綠片區** 以山林田植被建構生態綠基底。
- 藍手指** 以河川/水圳/湖泊作為生態滲透走廊。
- 南北雙核** 溪南溪北主都市發展核心。
- 軸線多點** 軸線導引主次都市發展地區。
- 四縱六橫** 交通路網串連帶動，
建構TOD導向的開發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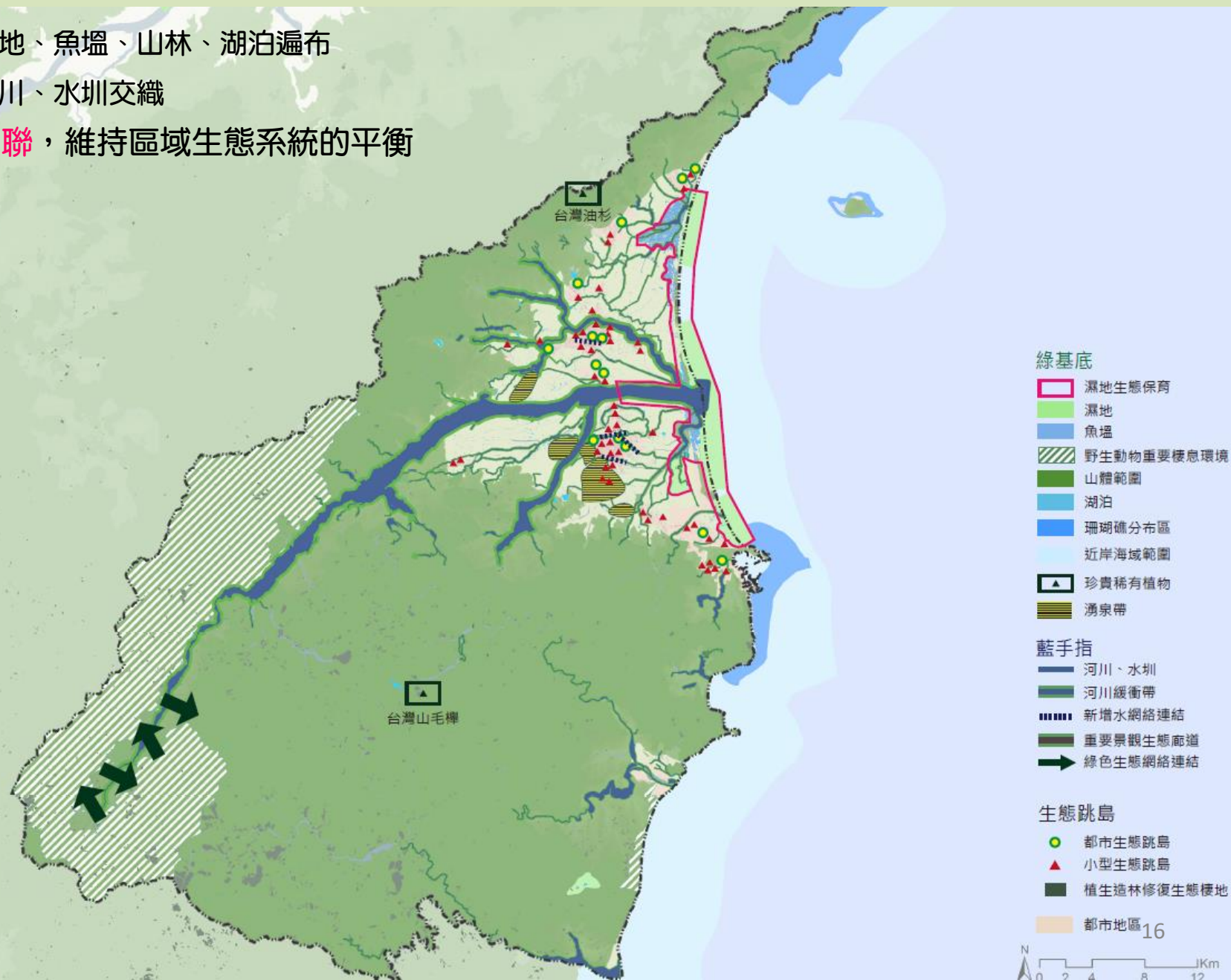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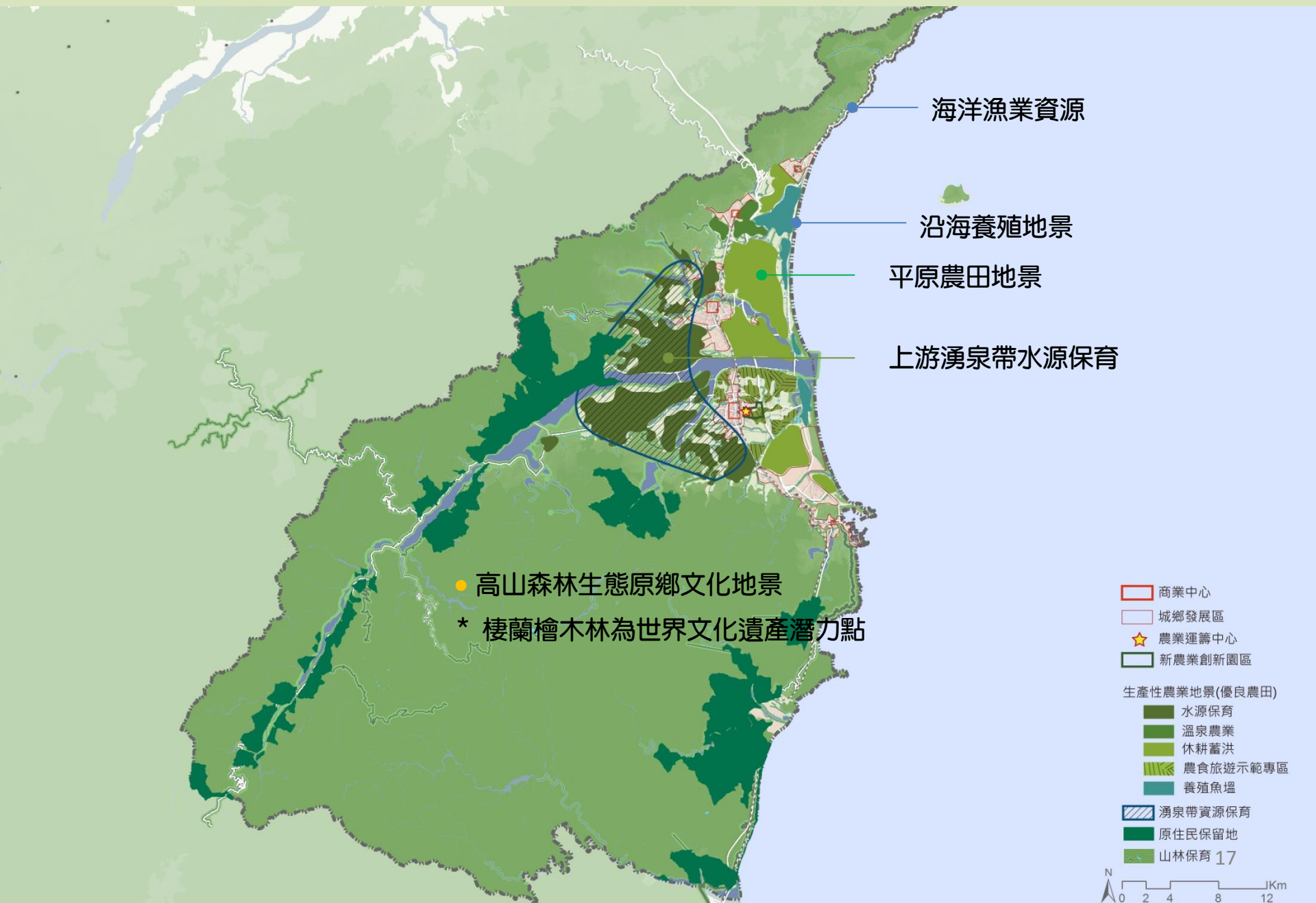
整體空間發展架構-生態地景空間發展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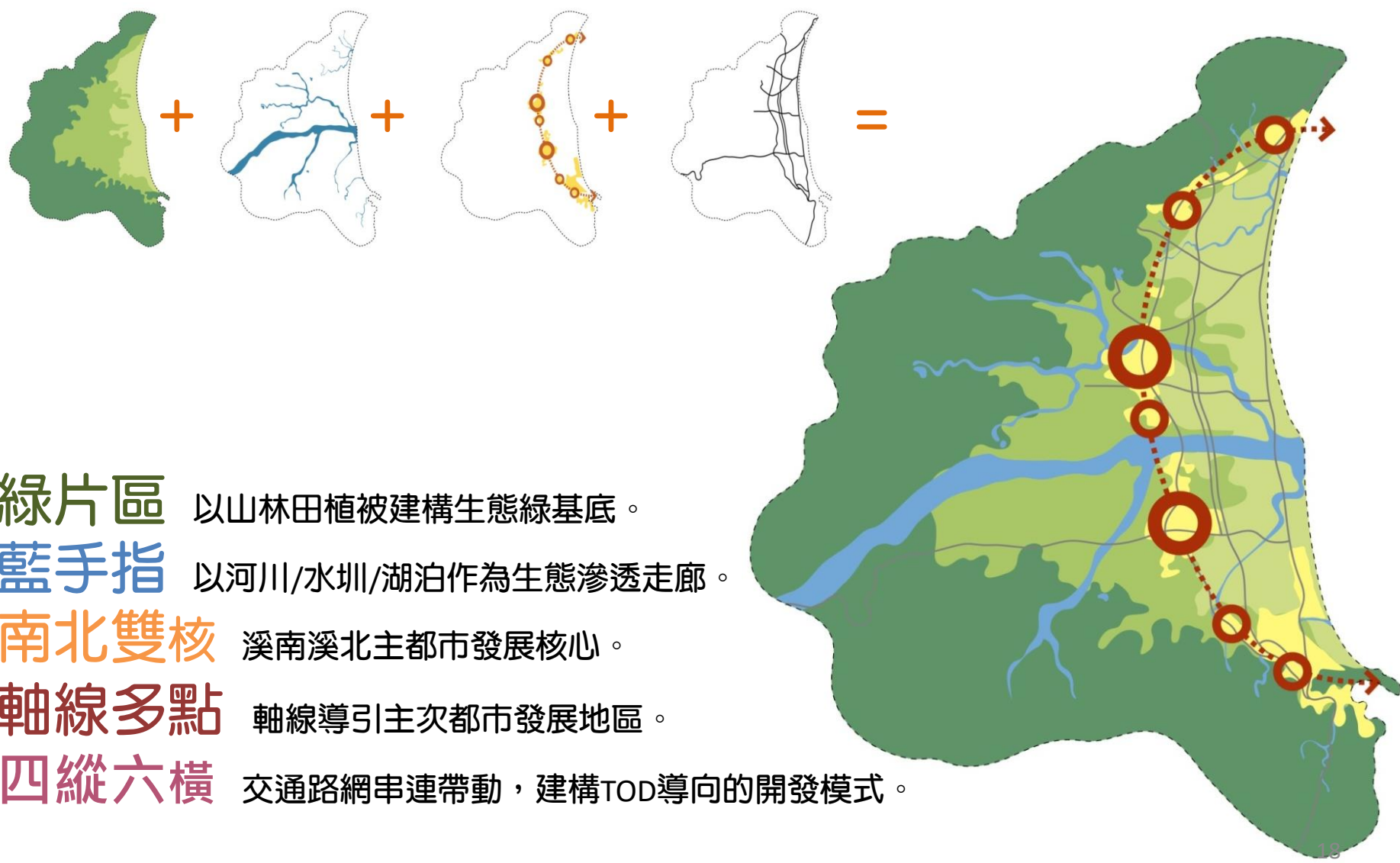
綠基底，濕地、魚塭、山林、湖泊遍布

藍手指，河川、水圳交織

生態跳島串聯，維持區域生態系統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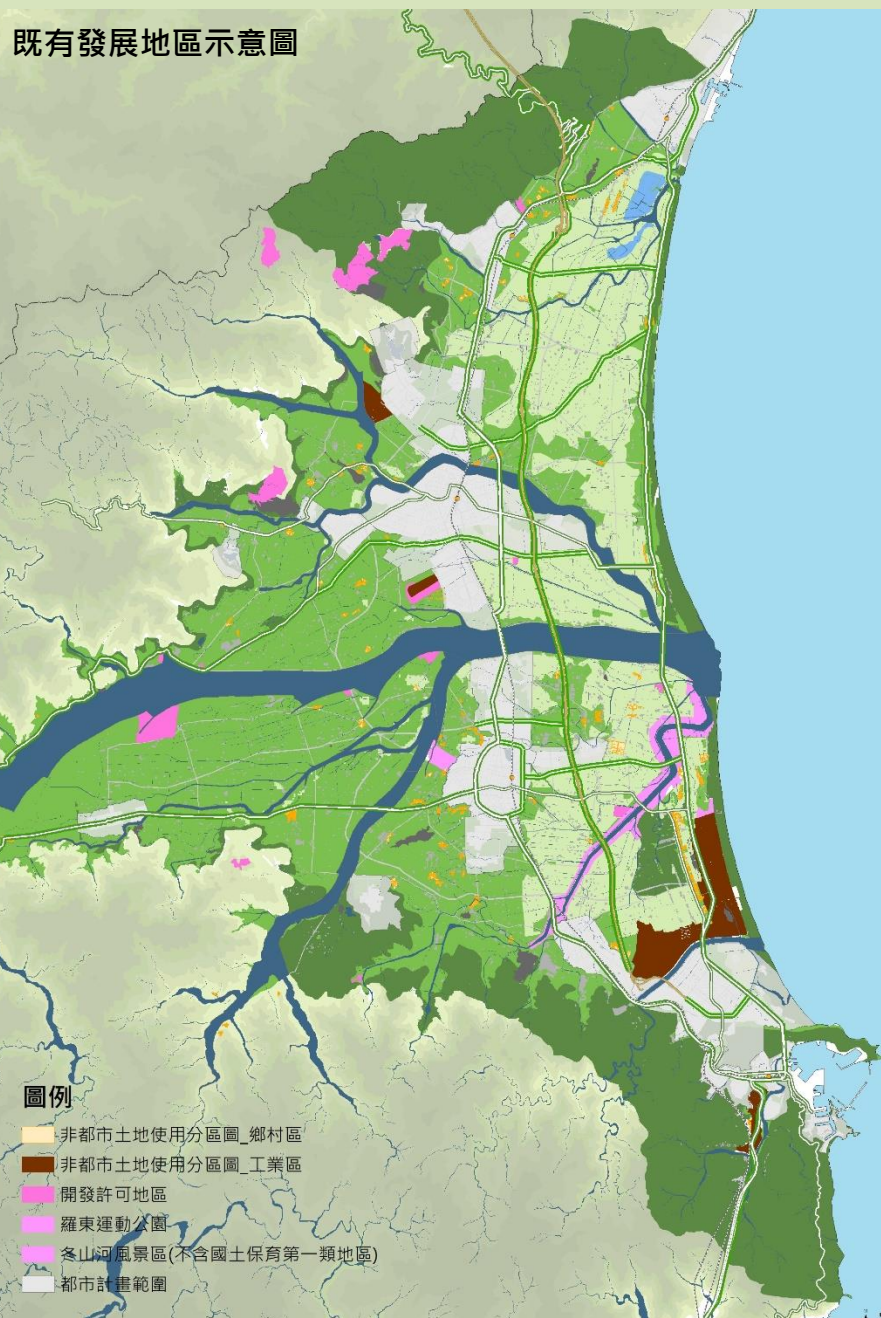




- 綠片區** 以山林田植被建構生態綠基底。
- 藍手指** 以河川/水圳/湖泊作為生態滲透走廊。
- 南北雙核** 溪南溪北主都市發展核心。
- 軸線多點** 軸線導引主次都市發展地區。
- 四縱六橫** 交通路網串連帶動，建構TOD導向的開發模式。

成長管理計畫-既有發展地區：城鄉發展用地、發展次序

既有發展地區示意圖



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間接地防止都市蔓延。

(一) 既有發展地區：

含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

(二) 暫無新增產業用地（總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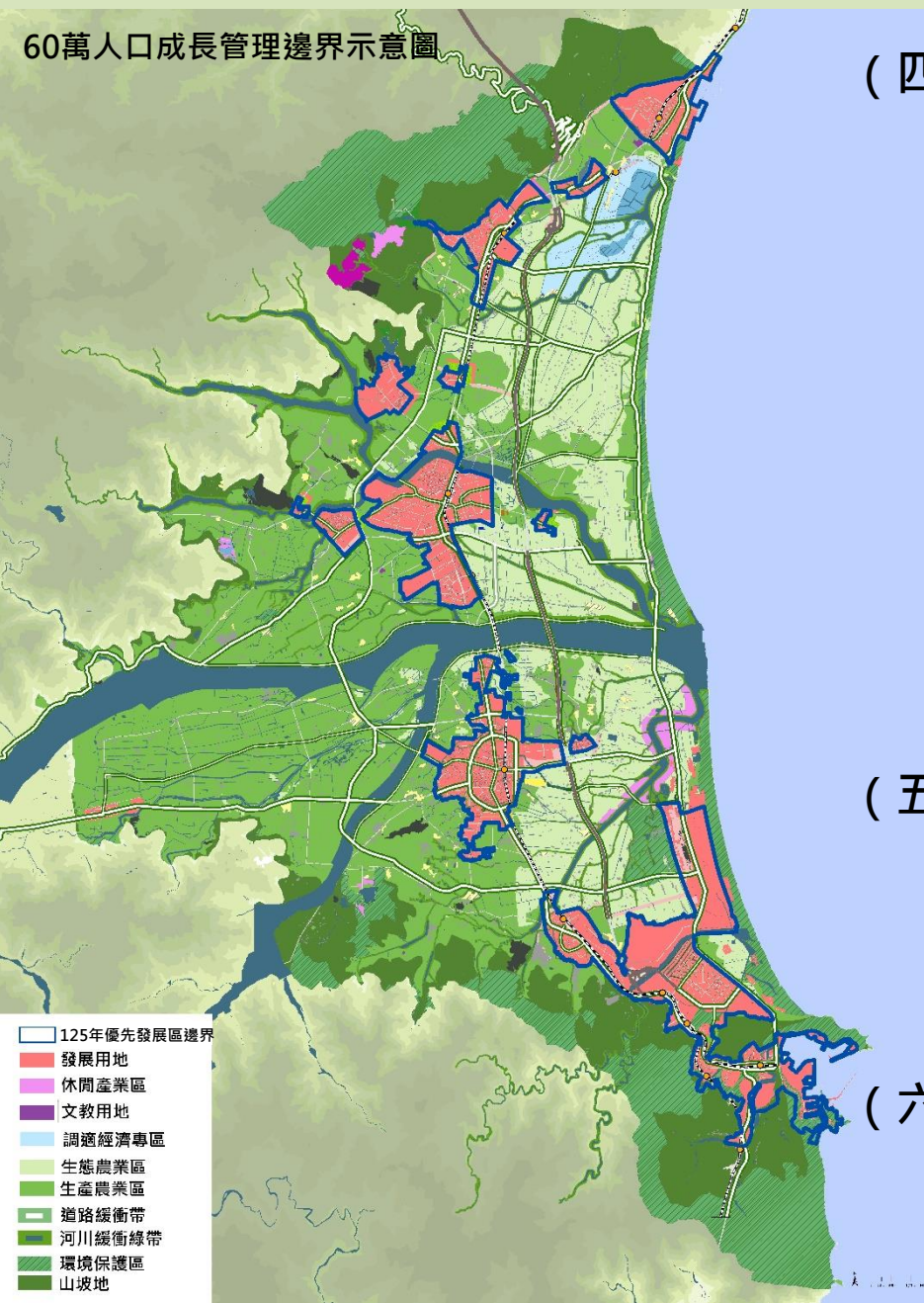
以都市計畫工業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之產業用地維持一定總量下，得調配區位之前提，故暫無新增產業用地（總量）需求，惟未來仍將視產業發展情形納入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行檢討總量及區位。

(三) 城鄉發展次序

1. 第1優先：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2. 第2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含農五)。
3. 第3優先：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成長管理計畫-125年：60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

60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示意圖



(四) 未來發展地區

除下列地區，經檢討或評估如有未來發展需求時，後續適時依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檢討或調整，惟鄉村地區原則需配合既有發展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總量增減，以維持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不變。

1. 60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含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2. 配合部門計劃之新增產業用地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

(五) 60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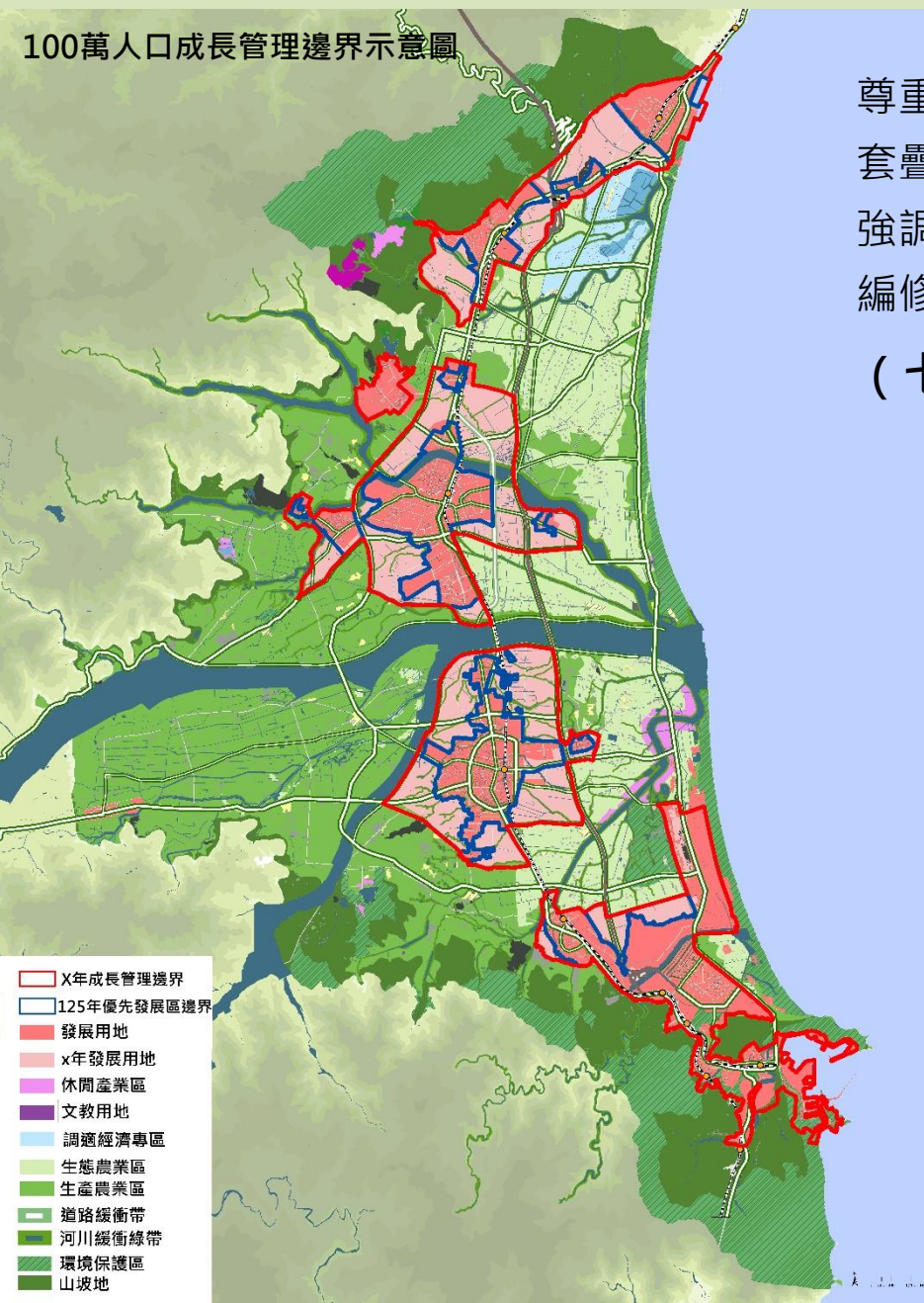
1. 現有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範圍
2. 已編定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
3. 部分新訂及擴大都計區納入

(六) 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1. 公共設施開闢配合都市發展時程
2.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及公共設施用地活化

成長管理計畫-X年：100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

100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示意圖



尊重原總體規劃100萬終極人口成長規模的發展情境，套疊分析各類環境敏感圖資，重新檢視可適宜發展用地，強調區域生態系統平衡與資源可持續性利用的條件下，編修原總規X年主要發展區之邊界。

(七) 100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修邊原則：

➤ 都市計畫區邊界

依現有都市計畫建成區劃定，農業區除外

➤ 明顯自然邊界

依道路、河川、自然環境邊界劃定

➤ 國道5號以東低窪地區，2m以下易淹水區

依國道5號以東低窪地區，高程2m以下易淹水區劃定，壯圍、五結都市計畫區除外

➤ 水質敏感地區

羅東溪與蘭陽溪交界處，為水質水量敏感地區及重要湧泉帶。

➤ 原總體規劃發展範圍

尊重1994年的宜蘭縣總體規劃願景。

空間發展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及區位

後續將參考本府農業處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與成果滾動調整。

■ **全國農地總量需求評估**
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

■ **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
本縣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27,488公頃**。
(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計算為主。)

宜維護農地總量

- 位於農發123之養殖、農牧用地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示意圖

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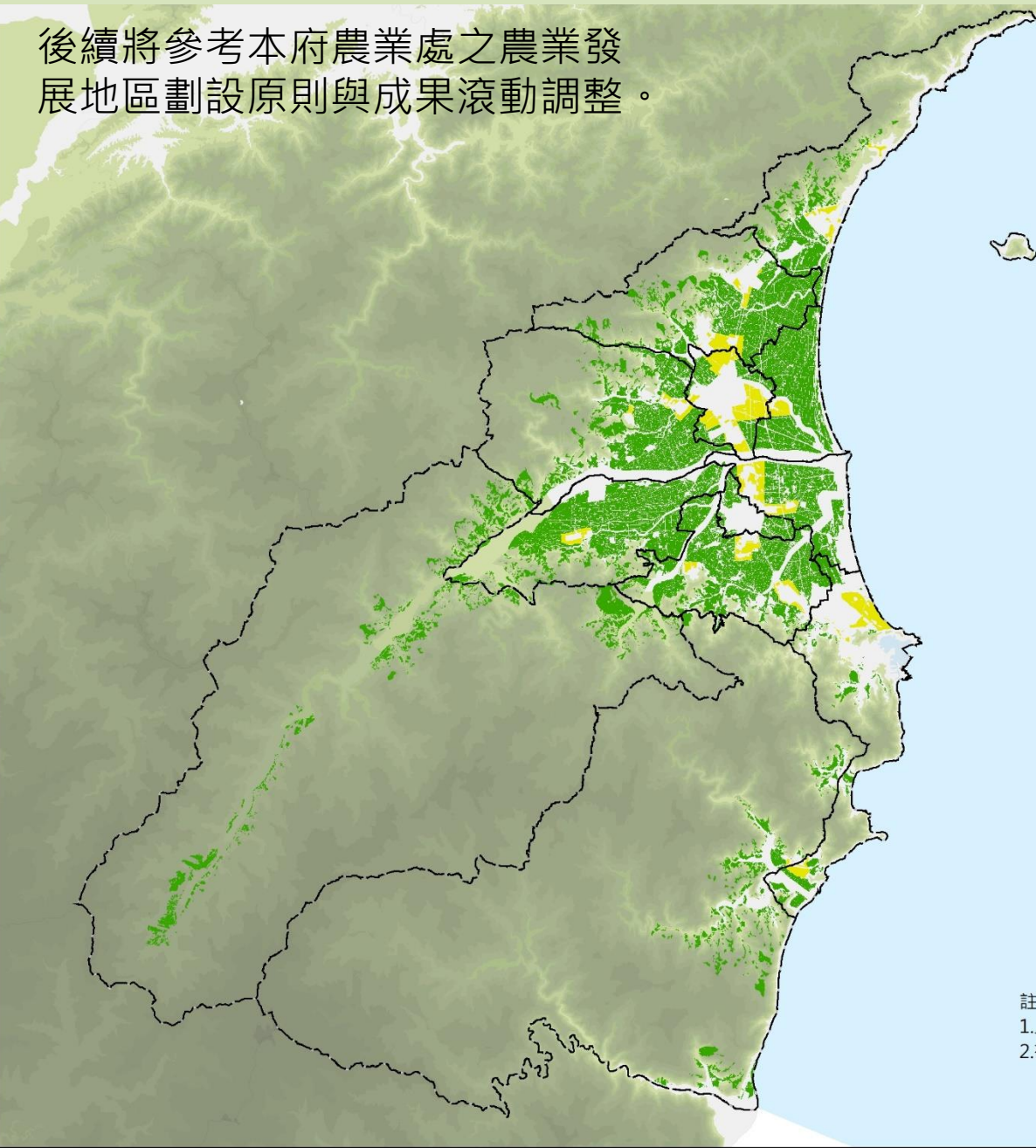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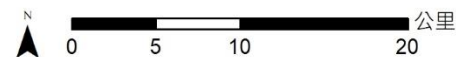
- 鄉鎮界
- 縣市界
- 縣市管轄海域

製圖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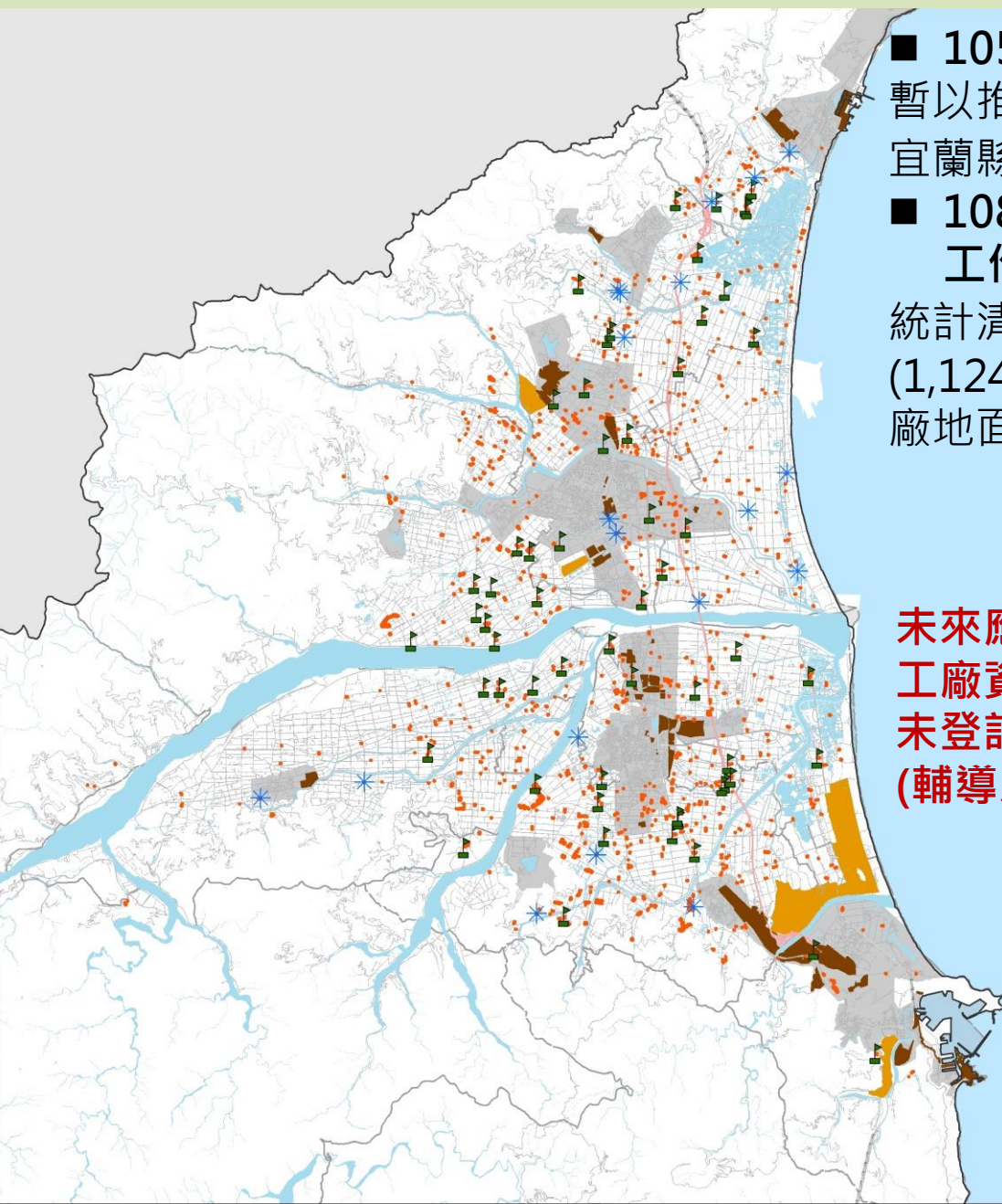
製圖日期：

註：

- 1.上圖僅為示意之用，並非本縣之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實際面積及範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成長管理計畫-未登記及臨時登記工廠分布概況



- 105年國土利用調查初步推估
暫以推估方式估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宜蘭縣未登記工廠分布面積**約108公頃**。
- 108年「宜蘭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
工作計畫」盤點(期中階段)
統計清查結果計有**22家**疑似未登記工廠
(1,124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
廠地面積**約10.7公頃**

- * 未登記工廠位置(依縣府清冊)
 - ▲ 臨時工廠位置(依縣府清冊)
 - 未登記工廠分布(依國土利用調查)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_工業區
 - 都市計畫
 - 工業區;港埠;汽修;產專;漁專;園區;產專區
 - 隧道
 - 國道
 - 河川
 - 面狀水域
 - 道路
 - 都市計畫範圍
 - 底圖
 - 鄉鎮界
 - 縣市界
 - 縣市管轄海域
- 製圖單位：
製圖日期：

**未來應掌握未登記
工廠資訊，擬定
未登記工廠管理
(輔導及清理)計畫。**

註：

- 1.上圖僅為示意之用，並非特定縣市之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成長管理計畫-水資源保護之土地利用管理構想

環境品質提升對策（水資源保護）

考量天然水資源（包含地面水與地下水）在宜蘭縣產業、經濟與民生等面向，皆有相當重要地位，且宜蘭縣境內無水庫，故制定水資源保護相關對策。

策略1 水源地 土地保育

- 水源敏感區（水庫集水區、地下水補注區、湧泉帶）參考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特殊地區」精神，採附加管理策略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湧泉帶調查與指認，以加強水源地土地管理與水資源保育；同時，推動水資源保育計畫。

策略2 污染源頭 土地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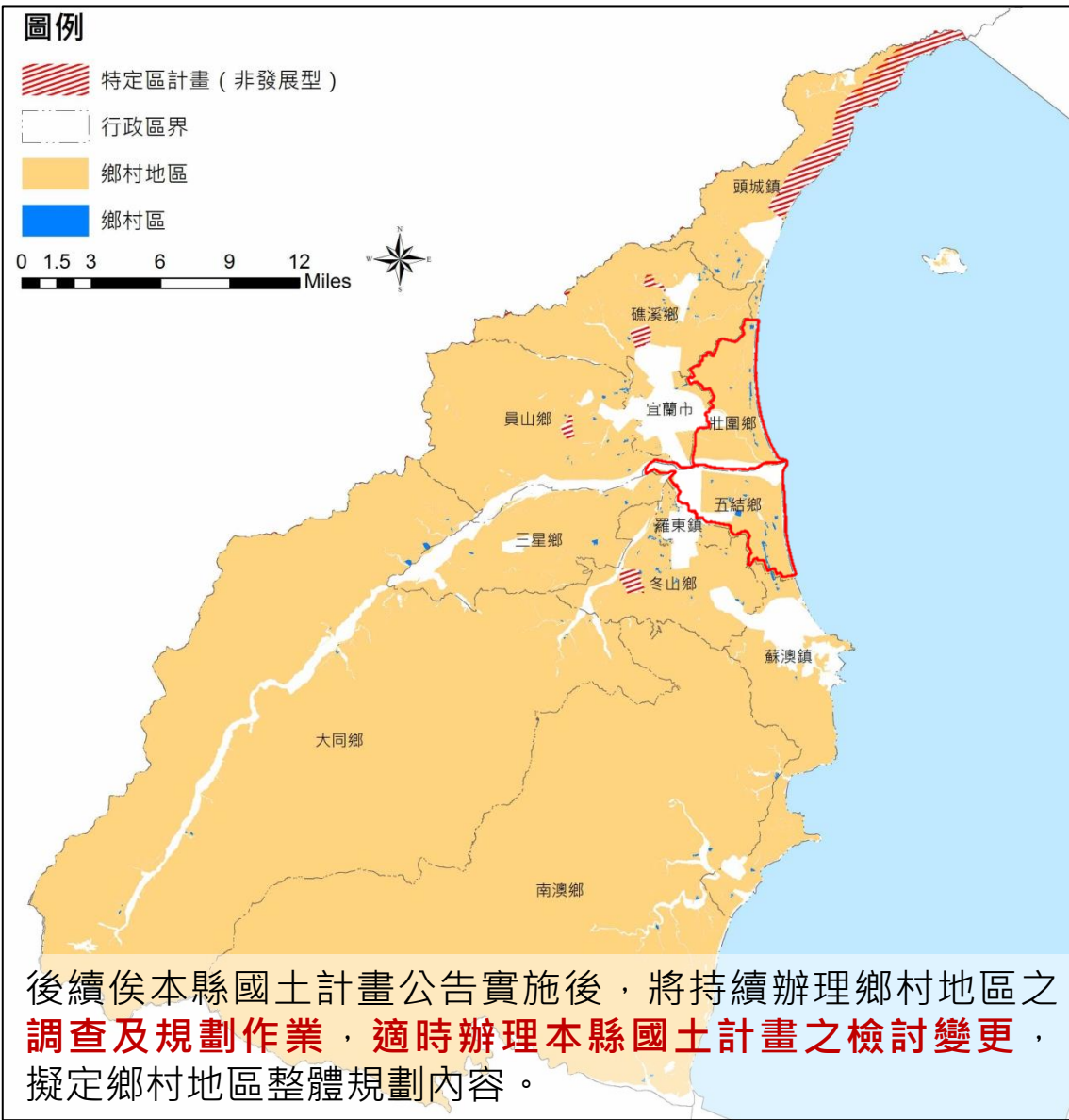
- 部門計畫持續於都市計畫區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
- 水體兩側土地設置緩衝綠帶。
- 強化護岸工程設計生態檢核及生態指標檢討機制。

策略3 水源水質 提升策略

- 冬山河流域納入水體分類體系。
- 依水體特性設立年度檢核績效指標，推動改善計畫。
- 整合產業發展計畫，將水資源保護概念主流化

項目	評估原則
原則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五結鄉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原則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壯圍鄉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 **壯圍鄉**鄉村發展問題
 - (1) 人口老化、青年外流
 - (2) 經濟活動減弱、社會成本增加
 - (3) 生產地景改變
- **五結鄉**鄉村發展問題
 - (1) 農地農用價值低估，農地破碎，致使調洪能力下降
 - (2) 受周邊都市計畫擴張影響，導致逕流量增加
 - (3) 依賴防洪工程，缺乏彈性與調適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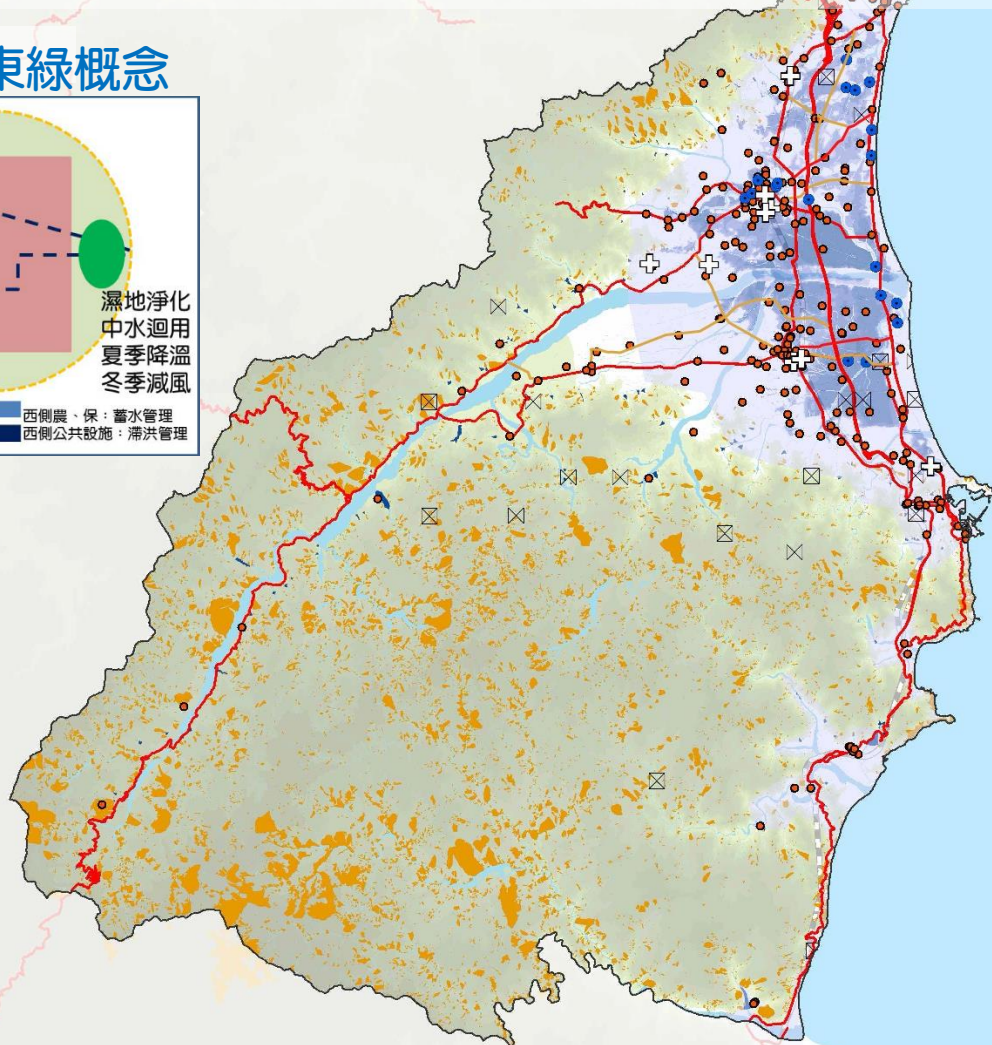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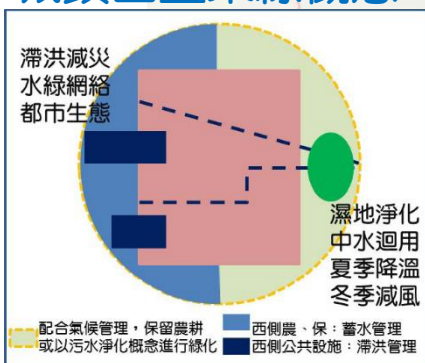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災害領域

- 上游水土保持、坡地造林：加強山坡地保育治理，抑制土石流發生
- 中游滯洪保水：增加雨水儲留空間，建立功能分明排水系統並提高透水能力
- 下游蓄洪排水：強化農田蓄洪能力，提升都市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 砂質海岸侵蝕：實施天然海岸零損失政策，規範海岸土地利用整體規劃管理

城鎮西藍東綠概念



圖例

- 救援及運輸道路
- 緊急通道
- 醫院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宜蘭五級以上地震
- 抽水站位置圖
- 災民收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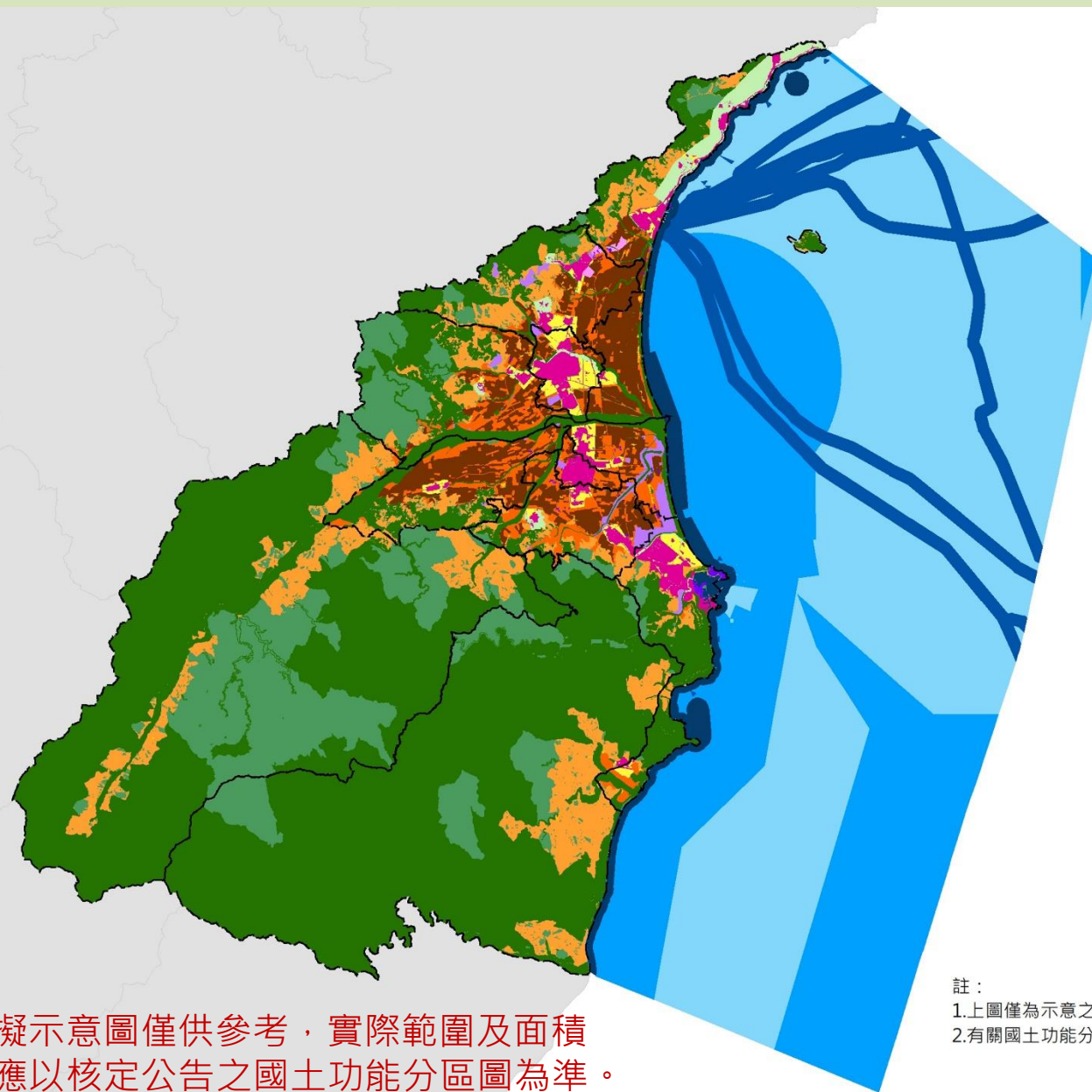
650mm淹水潛勢

- 0-0.3m
- 0.3-0.5m
- 0.5-1.0m
- 1.0-2.0m
- 2.0-3.0m
- >3.0m

* 示意圖僅供參考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圖例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底圖

- 鄉鎮界
- 縣市界
- 縣市管轄海域

製圖單位：

製圖日期：

註：

- 1.上圖僅為示意之用，並非本縣之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實際面積及範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模擬示意圖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補充：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基本原則：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保1

- 保安林地
- 自然保留區
- 自然保護區
- 一級海岸保護區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公告河川區域線
- 水庫蓄水範圍
-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 其他公有森林區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 縣管河川
- 冬山河區域排水系統

本縣自訂

國保2

- 林業試驗林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為主。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 現存礦區中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者，其礦業用地倘有涉及國1劃設條件時，得調整為國保2
- 區域排水系統

本縣自訂

*國保3 為國家公園計畫地區。本縣境內無國家公園計畫，故無劃設。

國保4

- 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
 - 礁溪龍潭湖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
 - 礁溪五峰旗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
 -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
 - 冬山梅花湖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
 - 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相關分區
- 都市計畫河川區、行水區、溝渠用地相關者

補充：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

■ 基本原則：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食安全、避免零星發展。

農
1

- 優良農業：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農
2

- 良好農業：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農
3

-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農
4

- 農村主要人口集居，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農
5

- 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現行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範圍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五類。

本縣自訂

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原則依本府農業處

「108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模擬成果

補充：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靜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

城

I

-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都計區

城

2-1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 ①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 ②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③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鄉村區

工業區

特專區

城

2-2

-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專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外）
-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開發許可

獎投、專案

城

2-3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符合成長管理計畫，**適度擴大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得有條件**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案件。

新訂

擴大

城

III

-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原住民
鄉村區

補充：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條件及劃設對應劃設參考指標²

■ 基本原則：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海1-1

各類保護區

- 遺址
- 保安林
- 歷史建築
- 自然保留區
- 林業試驗林
- 古蹟保存區
- 文化景觀保存區
- 國有林區事業區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國家級重要濕地
- 水下文化資產(尚無)

海1-2

具排他性，
設置人為設施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海堤區域範圍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港區範圍
 -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尚無申請資料者：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錨地範圍、排洩範圍、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
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海1-3 為設置人為設施重大建設計畫，本縣境內無劃設。

海二

具相容性，
未設置人為設施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三

其他尚未規劃
或使用之海域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1-1、海1-2、海3、海2之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三階段)應辦理事項

- 一. 本計畫屬**國土計畫擬定階段（第二階段）**，初步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僅為**示意圖**。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屬第三階段辦理工作，將於111年4月30 日公告實施。
- 二. 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宜蘭縣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 三.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得視情形調整界線、分區分類範圍、區位。如：
 1. **農業發展地區**原則依本府「108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劃設成果辦理。
 2. **原住民部落範圍與功能分區分類界定**。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本案暫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暫無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3. 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第二階段）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告實施間（第三階段）有過渡期，於**過渡期間核准案件（如：開發許可）或完成法定程序（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者**，該等案件或計畫得納入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調整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台灣水青岡

為稀有的**台灣特有種**，宜蘭太平山翠峰湖附近的銅山地區，生育地廣達1,100公頃。近年來全球氣候持續暖化，其族群正**面臨無處遷移的困境，產生存續危機**。

考量現行能量尚難以評估迫切性及可行性項目，後續於**本縣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再詳予評估**是否納入建議劃設地區，或建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持續規劃劃設「台灣水青岡自然保護區」**之方式辦理。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冰河子遺的夏綠林—台灣水青岡，民國100年



△ 討論議題

議題一、計畫人口

議題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說明：

- (一) 宜蘭縣現況人口約45萬4千人，本計畫草案於「第二章 發展現況與預測—第二節 發展預測」設定計畫人口為50萬人(第2-31頁)；並指出「考量假日活動旅次，...目標年60萬人口情境皆在環境承載能力可負擔範圍內」(第2-33頁)，

請宜蘭縣政府說明人口（包含重大產業建設引入1.9萬人、假日活動人口）計算方式，以及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是否足夠因應該發展需求。

- (二) 宜蘭縣人口主要集中於宜蘭市及羅東鎮，但近年主要發展區人口成長均有逐年趨緩現象，且人口結構呈高齡化。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107年)為40萬8,420人，都市計畫區現有(107年)人口約27萬9,995人，人口達成率約68.55%；非都市土地現況人口約17.5萬人。

請宜蘭縣政府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等情形，說明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方式及相關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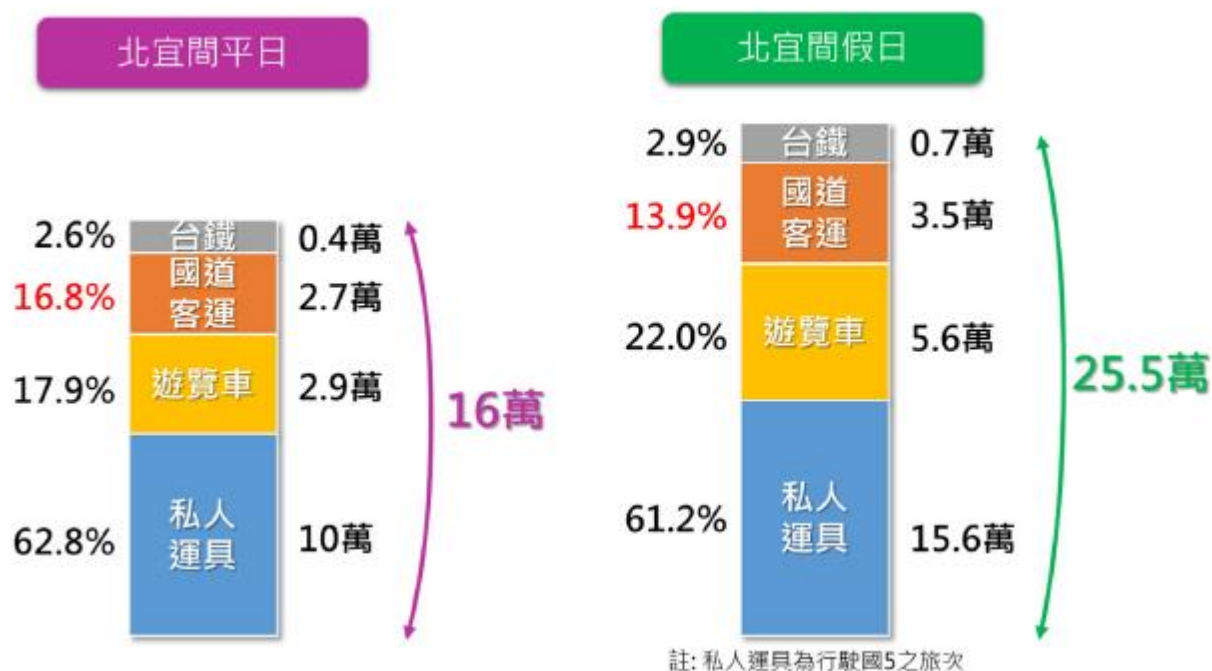
宜蘭縣各主要發展區人口成長預測模型，受相關建設（主要為科學園區、特定區、大學科研區、工業區）影響甚大。本計畫就目前已核定之重大計畫，分別依其計畫目標年，**假設各該建設於本計畫目標年（民國125年）完成建設、並已進入營運穩定期**，以科學園區、特定區及大學科研區規模200人／公頃、工業區規模100人／公頃作為推算基礎，可推估各主要發展區受重大建設影響之引申居住就業人口約為1.9萬人。

區位	宜蘭			羅東	蘇澳		
重大計畫項目	宜蘭科學園 區城南基地	宜蘭生物醫學 科技園區計畫 (宜蘭市基地)	宜蘭大學 城南校區	宜蘭大學五 結校區	利澤 工業區	冬山 工業區	新馬 工業區
面積 (公頃)	70.99	11.39	26.72	8.70	329.00	99.30	147.22
進駐人口 (人)	4,500	2,278	5,344	1,740	16,450	4,965	7,361
就住當比例 (%)	0.6	0.6	0.6	0.6	0.6	0.6	0.6
扶養率 (人)	0.41	0.41	0.41	0.41	0.41	0.41	0.41
就住當地人數 (人)	3,807	1,927	4,521	1,472	13,917	,200	6,227
引伸就業率 (%) *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引伸就業人數	476	241	565	184	1,740	525	778
引伸就住當地比例 (%)	0.7	0.7	0.7	0.7	0.7	0.7	0.7
扶養率 (人)	0.41	0.37	0.37	0.37	0.37	0.37	0.37
引伸就住當地人數 (人)	156	71	166	54	512	155	229
吸引就住當地之總就業人數 (人)	3,963	1,998	4,687	1,526	14,429	4,355	6,456
重大建設對所在地區影響係數	0.5	0.5	0.5	0.5	0.5	0.5	0.5
吸引外縣市之就住當地總人數 (人)	1,981	999	2,344	763	7,214	2,177	3,228
小計	5,344			763	12,619		
總計	18,726						

- 考量假日活動人口約10萬人，承載量約需應對60萬人

根據運研所採104年12月運量資料進行北宜間平假日旅次運具比分析，整理各類交通工具運量及比例，平日聯外之旅次共16萬人，假日聯外旅次則達25.5萬人。

若以106年運研所研究調查顯示，至宜蘭觀光旅遊的遊客，其目的以觀光旅遊為主（佔83.7%）、其次分別為探訪親友（10.1%）及工作上學（3.6%），若以當日往返估計，推估宜蘭假日約增加10萬人之活動人口。



北宜間平假日旅次運具比

■ 最大可容納人口之容受力推估

目標年60萬人口情境皆在環境承載能力可負擔範圍

•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現況利澤焚化爐每日可處理600公噸廢棄物，灰渣和飛灰量共計43,047公噸。**考量垃圾回收、減量推行成效，若以焚化底渣灰渣再利用率提升至90%計算**，推估可滿足至民國130年，目前不需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另以利澤焚化爐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與宜蘭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估算最大可容納人口數，依據都市及區域發展彙編**宜蘭縣民國106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44公斤，估算出最大可容納人口為1,363,636人。**

• 資源需求預測-水資源需求總量(生活用水需求)

經濟部水利署參考國發會103年「2010年至2060年台灣人口估計」資料及各區自來水普及率、漏水率及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變化趨勢，**在預期提升售水率及減少漏水情境下**，推估北部區域民國120年生活用水總需求水量約每日402.5萬噸，推估較民國105年生活用水量每日419.7萬噸減少23.6萬噸。**預估民國125年宜蘭縣生活用水需求為14.2萬噸/日。**

➤ 北部區域生活用水需求推估表 (單位：萬噸/日)

供水區	105年	110年	115年	120年	---> 125年
宜蘭	15.2	14.7	14.6	14.4	---> 14.2

圖片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106年3月核定本）

【議題一】計畫人口-水資源供應

• 資源需求預測-水資源需求總量(自來水需求)

宜蘭縣現況水源需求每日17.3萬噸，趨勢中60萬人情境之需水量推估為每日21.8萬噸。

自來水需求量增幅程度：人口數×普及率×每人每日用水量/抄見率
(600,000-457,500)×0.245×0.9485/0.734/10,000=4.5萬公噸

• 資源供給預測-水資源供給總量(自來水供給)

現況宜蘭地區公共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 17.0 萬立方公尺，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區域性水源。已完成羅東溪攔河堰之清洲淨水廠第一期工程，可增加每日8萬立方公尺，同時地下水減抽每日 2.1 萬立方公尺。因此，宜蘭地區至民國 120 年後水源量為每日 22.9萬噸。

尚足未來民國125年目標人口需求，暫無推動新水源開發需求，將視未來需求變化滾動檢討。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106年3月核定本）

供給 > 需求

應對氣候劇變及高人口成長情境因應策略：

1. **中水回收**：未來結合現有溪南、溪北兩座水資源中心處理後之中水，作為澆灌用水。
2. **雨水回收**：於各都市地區設置小型濕地回收雨水淨化，配合微氣候策略，回補都市公共非身體接觸用水及進行都市熱島降溫之用。
3. **節約用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245公升，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議題一】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方式 41

地區	都市計畫 計畫人口 (人)	107年全縣 現況人口 (人)	125年 計畫人口總量分派 (萬人)
宜蘭縣	408,420	455,221	50

地區		都市計畫 計畫人口 (人)	107年 現況人口 (人)	125年		
				計畫人口 分派 (萬人)	活動人口 分派 (萬人)	小計 (萬人)
主要發展區內 之都市計畫區	頭城礁溪*	35,000	20,067	3.5	3.6	7.1
	宜蘭	158,020	106,955	12.4	1.7	14.1
	羅東	118,500	106,468	11.4	0.9	12.3
	蘇澳	90,000	43,045	5.7	1.2	6.9
其他發展區之都市計畫區		6,900	3,460	0.5	0.4	0.9
非都市計畫區			175,226	16.5	2.3	18.7
宜蘭縣		408,420	455,221	50	10	60

備註1：主要發展區：頭城礁溪為頭城及礁溪都市計畫；宜蘭為宜蘭、四城、壯圍、員山都市計畫及宜蘭縣政中心都市計畫；羅東為羅東、冬山(順安)、五結(學進)及五結都市計畫；蘇澳為蘇澳、蘇澳(新馬)、冬山及南澳都市計畫；其他為三星、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大湖風景特定區、龍潭湖風景特定區、五峰旗風景特定區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備註2：活動人口分派係依各區旅館、民宿家數進行分派。

備註3：頭城礁溪地區計畫人口分派包含目前辦理礁溪擴大都市計畫及大洋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約1.5萬人。

因應策略：

- 現行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範圍原則已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五類。
- 考量保障既有權利前提下，既有發展地區的都市發展用地恐難減少，故政策上維持都市計畫面積、計畫人口不變。
- 建議公設通檢針對未開闢、不必要之公設用地，務實檢討轉用為適合在地需求之產業、特專區和公共設施用地。

說明：

- (一) 就成長管理計畫，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大多就未來發展需求，研訂住商、二級及三級產業用地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面積，然本計畫草案指出宜蘭縣於目標年僅需**新增**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169.35公頃(第2-34頁)，惟未來仍將配合產業發展保留新增產業用地彈性，納入通盤檢討再行檢討劃設，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產業發展情形予以指明未來發展劃設面積與發展總量(第5-1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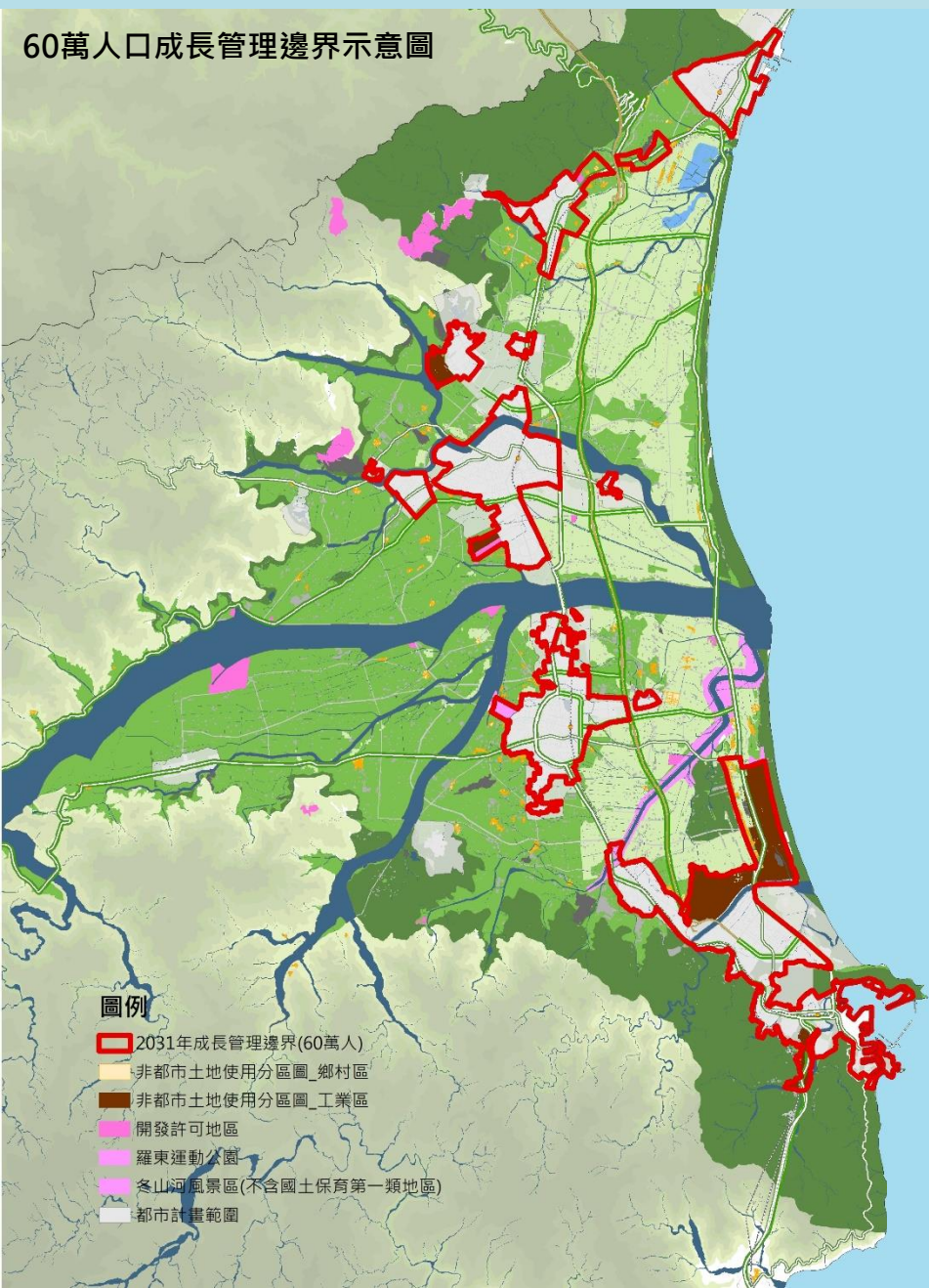
請宜蘭縣政府說明各類型城鄉發展用地之推估及分析結果，並說明針對本計畫草案就三級產業用地需求係採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之理由，及就該總量後續採取之因應方式。

1. 169.35公頃為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非『新增』量。
2. 本計畫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p.37，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方法 a. 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1 條規定之商業區檢討標準，得以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之計畫人口規模推估各區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而其合計數即為轄區內需求總量。

→ 新增住商用地因應方式：配合各發展區活動特性及活動人口分派，適時檢討評估需求。

→ 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區)都市計畫、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新訂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3處辦理程序中，合計新增住商用地面積約109.33公頃。

60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示意圖



(二) 反映於空間區位上，本計畫草案提出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第3-4頁，圖3-4)及優先成長地區(第3-28頁)，指明「優先成長範圍」。

請宜蘭縣政府補充釐清前開二圖標示範圍是否相同？該「優先成長範圍」屬「既有發展區」及「未來發展地區」之分布範圍？又屬「未來發展地區」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後續執行機制（即後續如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其原則及時程）？

→ 「優先成長範圍」中包含「既有發展區」及「未來發展地區」，為強調區域生態系統平衡與資源可持續性利用的條件下，檢視不同人口發展總量下之可適宜發展用地，作為本縣後續空間發展之指導藍圖。

→ 目前於60萬人口成長邊界內有具體計畫，(辦理程序中)且劃為城2-3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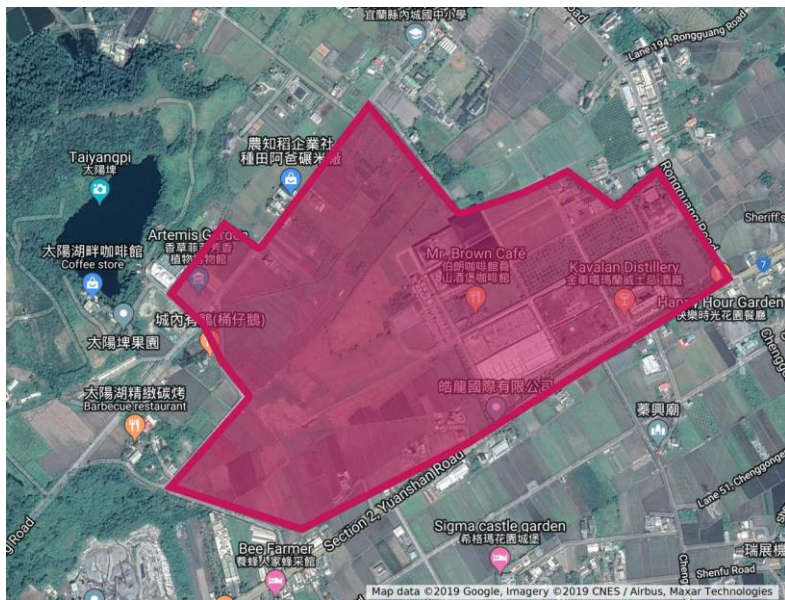
- (1)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區)都市計畫
- (2)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
- (3)新訂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

→後續執行機制：

1. 於宜蘭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計畫目標年前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上述案件應於報部核定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 尚未確定未來發展地區需求量者，後續於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將再行檢討總量及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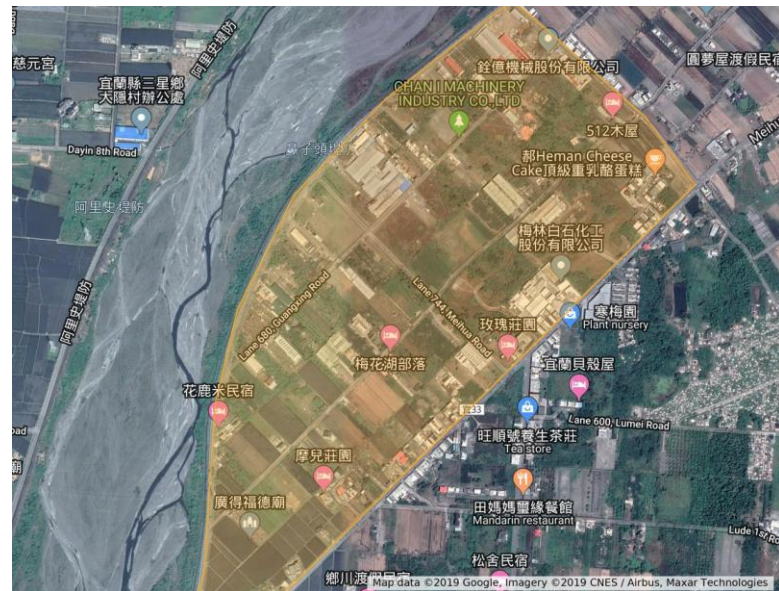
■ 配合部門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

- 劃設原則：重大建設計畫
(尚無重大建設證明文件)
- 發展機能：
劃設為具低污染業別之食品、飲料製造產業專區，並以欲同步發展零售概念的觀光工廠業者為優先規劃業別。
- 發展總量：
整體劃定面積約**57.3公頃**，現況金車等觀光工廠2家土地已佔其中約39%。



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建議劃設區塊（紅色區塊）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提供，109年3月

- 劃設原則：重大建設計畫
(尚無重大建設證明文件)
- 發展機能：
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建議以興路680巷以南、宜33線、梅花路500巷所夾區塊進行劃設，因已是多種產業別工廠群聚，建議以發展綜合型產業園區進行未來發展規劃。
- 發展總量：約**68.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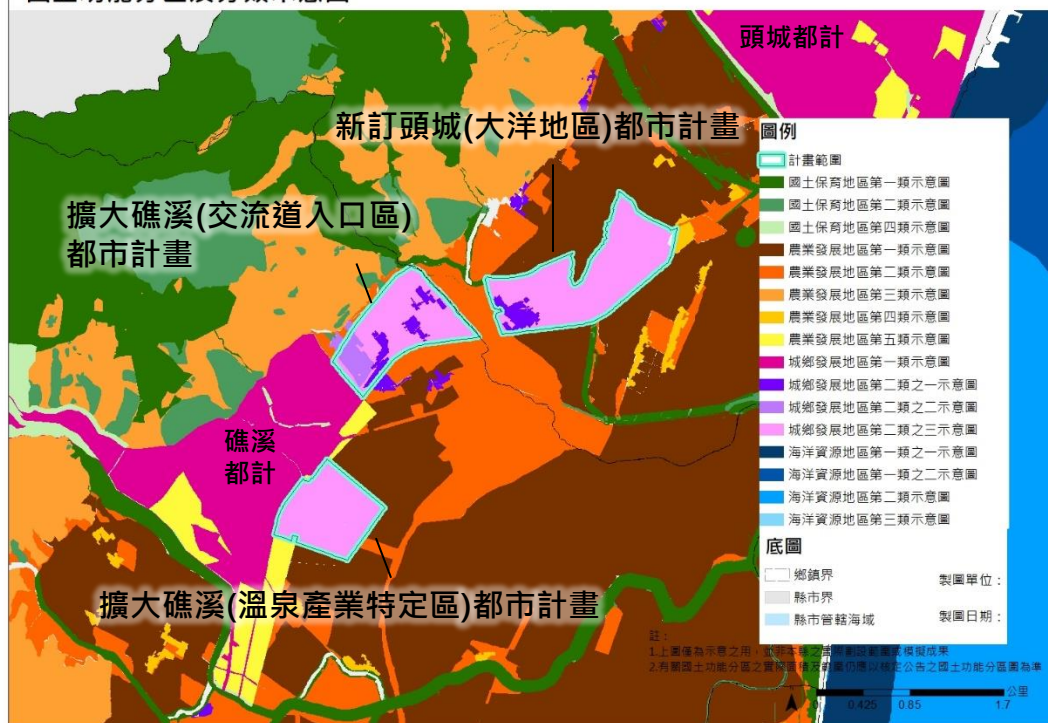


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地圖（橘色區塊）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提供，109年3月

說明：

(三) 就5年內具體需求地區，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共計3案(第6-7頁、6-11~12頁、技術報告附1-8~1-16頁)(面積189公頃)，請說明其區位、機能、面積規模、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並就該3案逐一檢視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補充說明其與前開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之關聯性。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 擬定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區)都市計畫

1. 辦理進度：公開展覽，退請擬定機關修正書圖
2. 以民國110年為目標年
3. 面積：66.72公頃
4. 具體規劃內容：交流道入口區位處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之出入口地區又緊鄰礁溪都市計畫，因區位條件而面臨開發壓力，是以劃設交流道入口區。本計畫將交流道入口區劃分為山城住宅區、商業及藝文展演區及旅遊服務區。

• 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

1. 辦理進度：公開展覽，退請擬定機關修正書圖
2. 以民國110年為目標年
3. 面積：51.89公頃
4. 具體規劃內容：礁溪因西側山區發展腹地有限，故為引導原礁溪市區觀光產業向東發展，故劃設溫泉產業特定區。然因礁溪鐵路東移方案尚未執行，於政策未明的情況下，為利計畫之進行，故另研擬依較具彈性之方案。於溫泉產業特定區本計畫將規劃田園住宅區、溫泉旅館區、中心商業區及農產觀光區。

• 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

1. 辦理進度：公開展覽，退請擬定機關修正書圖
2. 面積：95.77公頃
3. 具體規劃內容：參考宜蘭地區觀光欠缺的維度，輔以「觀光轉運節點」的概念，相觀光關產業服務，作為銜接頭城與宜蘭縣其他觀光服務地區，提供國內外新觀光旅遊景點，並朝向經濟永續及環境永續性發展。
4. 以民國115年為目標年

【議題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城2-3檢核

46

目前進行之擬定擴大礁溪都市計畫、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為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之規劃案件，屬五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惟後續若未能於法定程序期限內完成都市計畫公告者，仍依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條件辦理。

擬定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區)都市計畫(編號1)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辦理進度： 公開展覽(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府建城字第1030201158A號函)
新增住宅用地	■商業用地：8.17 公頃 ■住宅用地：32.59 公頃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礁溪轉運站）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礁溪都市計畫）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淹水潛勢

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編號2)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辦理進度： 公開展覽(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府建城字第1030201158A號函)
新增住宅用地	■商業用地：11.86 公頃 ■住宅用地：21.66 公頃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臺鐵礁溪站）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礁溪都市計畫）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優良農地 ■淹水潛勢

擬定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案(編號3)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辦理進度： 公開展覽(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府建城字第1030120656B號函)
新增住宅用地	■商業用地：9.46 公頃 ■住宅用地：25.59 公頃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臺鐵頂埔站）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優良農地 ■淹水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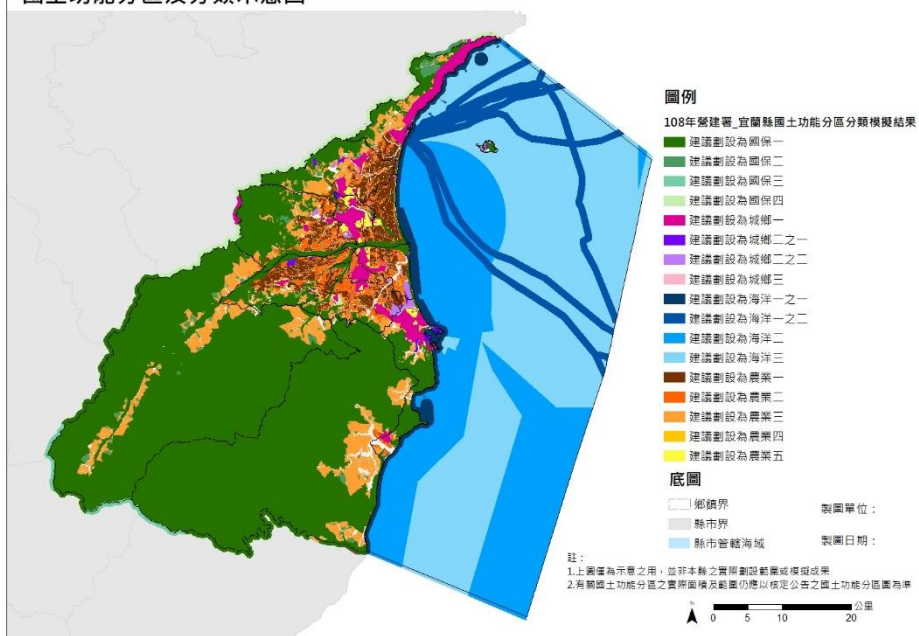
說明：

(一)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本部營建署前於108年7月15日函送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依據前開模擬成果，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2類之2，與模擬面積明顯差異，

請宜蘭縣政府逐項說明差異(包含區位、範圍)、理由及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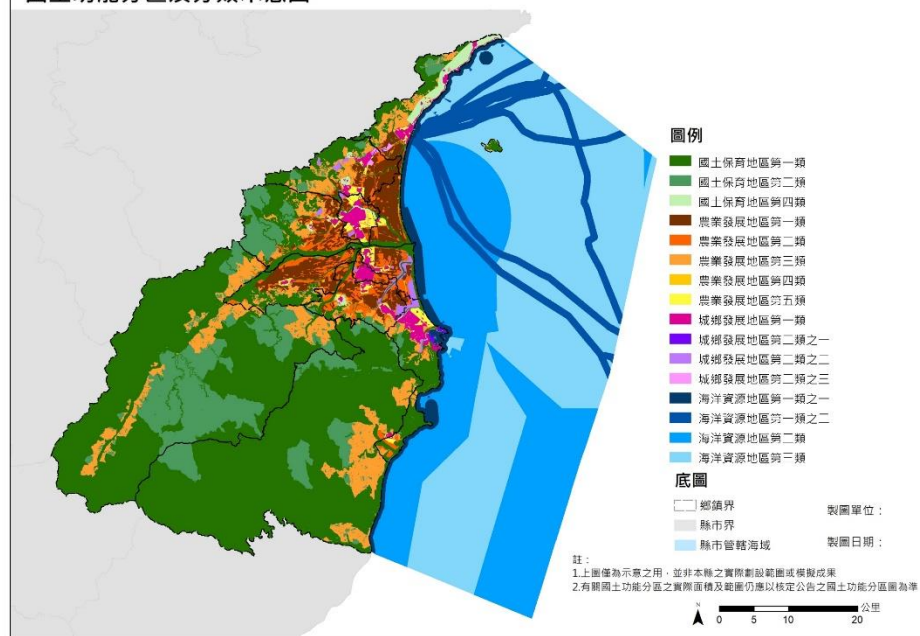
營建署模擬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報部審議面積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差異原因

■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 營建署模擬成果涵蓋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非本計畫範圍。
- 營建署模擬成果將東北角保護區劃設模擬為城1，應為國保4。

■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 營建署模擬成果將東北角保護區劃設模擬為城1，應為國保4。

■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 考量分區完整性及部分地區已完成農地重劃，並確保農政資源投入，以保障民眾權益。分區內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者，基於保護農地立場，本縣將現行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範圍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五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2類之2：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專區中，屬於開發許可案件者，優先模擬劃設為城2-2，其餘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則模擬劃設為城2-1。
- 因中央與地方掌握開發許可案件資料差異，故形成模擬結果差異。

說明：

(二)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區位：

1.所提「轄內現存礦區中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者，其礦業用地倘有涉及國土保育第一類劃設條件時，得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第6-6頁)，經查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並未包含該項，

請宜蘭縣政府說明其劃設狀況，及其有別於通案劃設方式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等理由。

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議題討論： 現存礦業權之礦區，涉及國保一、二劃設條件

■ 陳情意見：

礦業屬本縣重要產業，國保1範圍之土地，日後礦業面臨不容許礦石開採和新增、及相關設施使用土地，建請修正將礦區劃設為國保2或農3，並詳細調查後再予決定為妥。

■ 陳情意見：

對於有設定礦權未開採的土地，建議應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方案一、

現存礦業權的礦區，涉及國保1者，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方案二、

仍依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條件進行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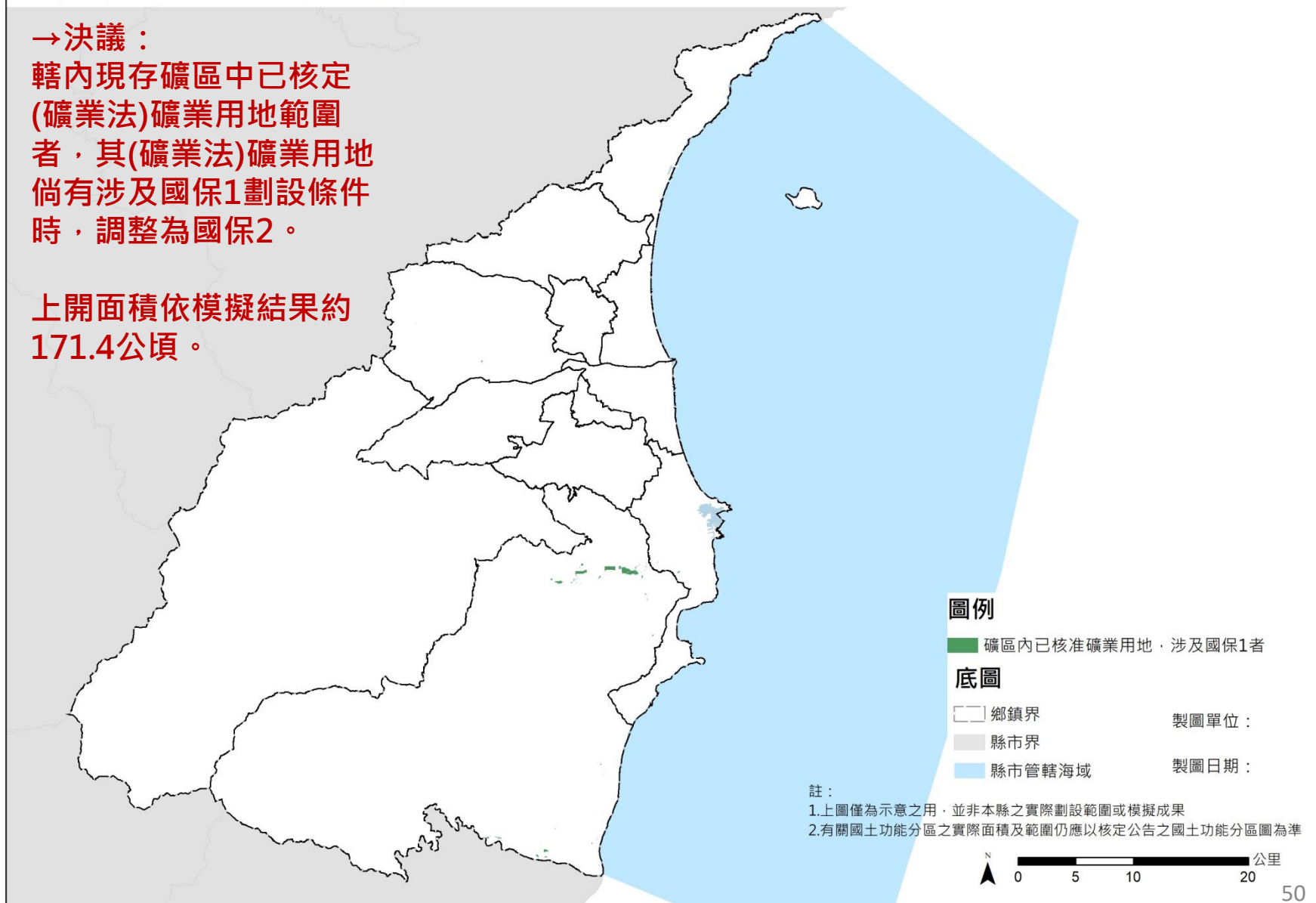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礦區中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者 50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決議：

轄內現存礦區中已核定
(礦業法)礦業用地範圍
者，其(礦業法)礦業用地
倘有涉及國保1劃設條件
時，調整為國保2。

上開面積依模擬結果約
171.4公頃。



說明：

2.本計畫草案因尚無法完成聚落等調查，爰暫先將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後續併部落範圍內聚落範圍，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惟本計畫草案特予納入「原住民土地空間發展構想擬將部落及農耕範圍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第3-12頁)該劃設原則，因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者，係以生活居住為原則，請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增列前開劃設條件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等理由。

→擬調整撰寫方式如下：

「原住民土地空間發展構想擬依劃設條件將部落及部落內的聚落範圍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1. 考量縣市國土計畫時程限制，以及部落現況調查需投入較多人力、時間和相關局處協助指認，經評估於擬訂計畫工作尚無法完成聚落界線等調查，後續將併同部落內的聚落範圍於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2. 計畫草案已於第8-3頁，載明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時及編定使用地時，應辦理原住民部落範圍與功能分區分類界定，主辦機關包含地政處、建設處、農業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 陳情意見

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迄本縣國審會，共計28件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本縣國審會審竣後，另有2件新增意見逕向內政部陳情。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永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逾人 1	永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秋郎 (109.04.06)	主旨：為永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4384號礦區（礦區位置位於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再連地方），宜蘭縣政府於109年3月20日透過新聞稿宣布將由「原公告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改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宜蘭縣政府此舉未符程序、未合於國土計畫法規劃原則，特此提出陳情異議，望貴部及審議委員主持公道，有關地方政府未按程序、未依法程序之行政措施，希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能實質審查更正駁回宜蘭縣政府針對本案之違法規劃，監督宜蘭縣政府國土計畫草案之程序與實質合法。 前言：陳情人所領臺濟採字第4384號礦區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正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礦區位置位於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再連地方。108年12月18日宜蘭縣政府公告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本礦區在原公告功能區分圖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過公展，公聽與審議程序期間，本礦區皆劃分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然宜蘭縣政府卻於民國109年3月19日在官方網站所發布之新聞稿稱：「針對員山永倭礦業開發案，林姿妙縣長19日表示將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把永倭預定開發區域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未來依國土計畫法及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定該區域禁止或限制其使用，以維護縣民良好的居住品質，讓環境及水資源在宜蘭永續。...（以下略）」。 陳情事由： 壹、程序層面 一、按： （一）國土計畫法第7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二）第11條：「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三）第12條：「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奪。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逾人1	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秋郎 (109.04.06)	二、據宜蘭縣政府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至109年1月16日公開展覽「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並依照鄉鎮劃分舉辦公聽會，草案中將本公司預定開發區劃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此劃分從106年2月8日「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工作計畫書中開始，經多位學者專家，多次會議，並依照內政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均未將本礦區所在位置歸類為環境敏感區，而為當年較不敏感的國3【附件1】或是現今的農3。並依照109年3月19日宜蘭縣政府之新聞稿說明，109年2月25日所召開的國土計畫審議會中，已就計畫草案內容及公開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所收受之公民及團體意見進行審議，在聽取公民及團體現場陳述意見並經委員討論後，全案審議通過。 三、然宜蘭縣政府卻於民國109年3月19日在官方網站所發布之新聞稿稱：「針對員山永俊礦業開發案，林姿妙縣長19日表示將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把永俊預定開發區域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未來依國土計畫法及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定該禁止或限制其使用，以維護縣民良好的居住品質，讓環境及水資源在宜蘭永續。日前召開的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員山永俊礦業議題引發廣泛討論，林縣長針對此案表示，由於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是按各土地特性、環境限制及未來發展需求等條件，界定出「適宜發展」與「不適宜發展」的地區，並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為維護縣民良好居住品質，保護自然環境及水資源永續，支持在計畫草案中將該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未來依國土計畫法及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將依法就明定項目禁止或限制其使用。」 四、查國土計畫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本公司預定開發區位於宜蘭縣政府員山鄉，係國土計畫之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卻不知礦區範圍將被劃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更不知改編定原由為何；相關土地權利人迄今也未獲告知。再查，第12條復規定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公聽會及審議程序，本公司預定開發區域劃分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宜蘭縣政府卻於109年3月19日發表新聞稿稱「縣長林姿妙將在宜蘭縣國土計畫計畫草案中，把永俊預定開發區域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此舉，並未經過審議程序，亦未有審議會之合議決議，僅為縣長一人之詞，而得凌駕審議所為之行政程序，宜蘭縣政府若將上述並未經過審議程序決議之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送請內政部核定，則將有行政程序違法之問題。 五、宜蘭縣府或以公聽會部分環團人士發言臆測水缺染反對特定開發案為由，調整國土計畫原則。但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原則，開發個案應由環評審查更加詳細認定，而不該受個案影響。同時，當地居民企盼開發與支持原公告國土計畫的聲音【附件2】，及當地多數人支持本公司開發【附件3】，宜蘭縣府充耳不聞，需知公聽會多數贊成農3的人並不會出席，卻直接偷渡一個完全未告知利害關係人的版本。讓國土計畫草案公告，公展，公聽與審議的精神消失殆盡。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逾人1	永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秋郎 (109.04.06)	貳、法律層面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規定所揭示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所進而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其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為：（一）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二）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三）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四）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五）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採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六）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七）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八）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上述劃設條件中，與陳情人所申請之用地勉強認為涉有相關者，至多僅有上述（一）、（二）、（三）、（四）及（五）部分，而各該部分之劃設參考指標則分別為：（一）自然保留區；（二）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三）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四）水庫蓄水範圍；（五）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二、惟查，陳情人所申請之上開開採範圍根本不屬於自然保留區，也非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亦非國有林事業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或者自然保區，一望即知，根本不符合上述（一）至（五）之劃設參考指標。何況，縱令認為該用地屬於劃設參考指標（三）之「其他公有森林區」，但因其亦不符合上述劃設條件（三）所述為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或者係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自非屬應受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而仍不在該劃設條件內。又即使為基於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而欲將該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因該用地並非國、公有保安林地，亦仍不符合上開（三）之劃設條件。【附件4】 三、復查：陳情人所申請不之該開採範圍，其採礦區規劃皆在取水口之下游，具均屬不同水系，對於取水水源或者取水水質均完全不生任何影響【附件5】，焉得毫無論據，恣意以恐影響水質為由，逕將此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令陳情人百思不解。又該用地的取水口取水之後亦皆有自來水管線直接輸送到深溝淨水場，其過程中均完全不會影響水質。本礦區亦無缺染水源問題。除不在政府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保護區。位於粗坑溪淨水廠取水口下游2公里地區不同子集水區，對於取水安全取水水質不生影響。礦區亦非屬於透水性良好之地下水含水層，故也未劃入地下水補注敏感區，過去水利署、地調所等相關礦究均無證據顯示本區域與宜蘭地下水、伏流水相關資源有影響。採盜土礦主要可能影響為開採期間造成懸浮固體增高，然因地下水有過濾特性，故不會影響到相關地下水水質。此有台大土木系水利工程組游景雲副教授礦究報告可以佐證。【附件6】陳情人過去長久在同礦區採礦，過去30年間，附近相關水源均未有污染或水質不良之紀錄，故可知道類似案件性質並不會造成水環境衝擊。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逾人1	永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秋郎 (109.04.06)	深溝淨水場2004年發表「藍與綠計畫」第三章「水文資源調查」中有相關統計歷史原水資料，水質相當良好，環境變送並未影響當地地下水水質。 四、末查，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應踐行地質及環境敏感等調查程序，始得被列為國土保育範圍。實則，該用地早已經相關權責機關（包括宜蘭縣政府轄下之機關單位）詳細調查確認其非屬各項環境敏感地區，經確認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附件7】。 五、反之，相關土地本來皆屬於農業用途，並經查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查核為宜農牧地（宜蘭縣員山鄉再連段地號2、15、20）或宜林地（再連段其他地號）【附件8】，並列於地號清冊上。依同法第四項第（四）點查地工作事項3說明，本查定工作係以查定當時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對象。依貴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劃設作業手冊」表3-1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一覽表格式中所示，經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列冊土地，列為國2或農3；並查核107.10.31「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示範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簡報第22、23頁說明，山坡地查定宜林地、宜農牧地劃設為農3【附件9】。 六、進一步說明，這些經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宜農牧地或宜林地，於歷來皆為山坡地保育區的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作為當地居民經濟用途使用，可證於101年之地籍謄本，並非屬於環境敏感度高的高山森林保育區。【附件10】 七、倘若依照宜蘭縣政府報部草案自訂劃設原則，若公有或國有林即直接符合國1，而不論是否實質符合應保護的國土保育分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基於國1國2重覆條件需優先劃設為國1原則，那將不會有國2的存在。因為國2也絕多數符合國有林或公有林定義。另一個可凸顯矛盾之處為從附件圖中顯示原山崩地滑區，將維持國2，但周圍農林經濟用途平坦土地，多為作物或人造林卻反而從農3躍升為國1。極不合理且將為居民帶來巨大困擾。【附件11】 八、綜上所述，本公司預定開發區並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之各規定，自不應任意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甚明，實有立即再行檢討、修正之必要。而宜蘭縣政府此舉已具有程序與實質違法，本公司前已向宜蘭縣政府遞出緊急陳情書【附件12】【附件13】，希望宜蘭縣政府能修正為原公告，或將本公司緊急陳情函呈交內政部審議。由於宜蘭縣政府未公告之變更影響甚為鉅大，今再特此緊急陳情書希冀 貴部以民為念，並藉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之權責，共同監督宜蘭縣政府之國土計畫草案之程序與實質合法，並就陳情人悉依宜蘭縣政府之行政指導，投入鉅資申請開發之該用地仍維持現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狀態，以維法制，並確保陳情人合法權益及對於國家正當合理之信賴，取信於民。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中華村辦公室及列席單位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逾人 2	中華村 辦公室 (109.0 4.01)	1、宜蘭縣政府於108年12月18日公告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公告中華村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本村居民歷來日常生活範圍與發展產業促進發展目標一致。中華村長及村民均表支持。本人於109年2月25日召開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中表示支持縣府公告範圍。 2、詎料 宜蘭縣政府109年3月19日到員山鄉中華村宣布國土計畫，並未通知本人及村民，且其圖示竟然和公開閱覽的不同，更將中華村從原來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對村民生活與財產將產生諸多限制，突生變更引起村民極大恐慌。 3、本村辦公室於109年3月23日發函敦請宜蘭縣政府收回成命，重新調查規劃，迄未獲任何回應。請內政部駁回宜蘭縣政府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版）或要求宜蘭縣政府依原閱覽公告圖示，依法行政維持原公告規劃，合於國土計畫上位指導精神，以維村民生計。

編號	列席	建議事項
1	三星鄉 代表 陳世玉	保護宜蘭水資源
2	永安公 司代表。 王靖傑	永安所在地原為宜蘭縣公告農三 本公司98年申請礦業用地環評，目前舊礦區仍有1.6公頃可開採。所申請用地皆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每一塊土地都有國產局經濟造林合約。未在任何環境敏感區。宜蘭縣國土計劃專家學者歷來討論皆認定為當年不敏感的國土保育第三類或現在農業第三類。 礦區符合水保局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結果皆為農業用宜林、宜農牧地。全礦區皆為國產局經濟造林，非原始林。符合農三規劃目的。多為種竹子、相思樹等可砍伐作物。 礦區做過生態調查，為一般山坡地，多屬人造雜木林。內政部函詢無任何保護區或水源保護區或環境地質敏感區。不符合國1劃設條件。依照土地原來條件應優先考慮農3。礦區位於主要取水口下游不同集水區，且採瓷土不洗選無地下水污染源。至於礦區個案開發可能造成影響應交由環評審查決定。
3	李昀輯	宜蘭不應該 沒有國土復育區
4	楊愉萱、 吳以舜、 阮忠信	-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初步回應

人陳案「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辦公處」及「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郎」併案回應說明：

一、程序面

依國土法第11條規定，本縣國土計畫由本府擬定、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同法第12條規定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並於擬訂後送審議前，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本府依前揭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如下：

- 1.108年8月20、26日舉辦二場專題座談會。
- 2.108年12月18日至109年1月16日辦理公開展覽30日，期間並至本縣各鄉、鎮、市辦理共12場次公聽會。
- 3.公開展覽期間及逾公展期間計含本次陳情之中華村辦公處（縣人陳16）及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縣人陳17），計收受28件人民或團體書面意見，彙整後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 4.109年2月25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前揭意見一併於該次會議參酌縣府研析意見審議處理，經該次會議審議通過。
- 5.109年3月31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等相關文件提送內政部續審。

（二）陳情意見所陳本府109年3月19日赴員山鄉中華村宣布國土計畫乙節，該日係本府對外說明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經縣級國土審議會審竣，就本次陳情所陳位於本縣員山鄉中華村之礦區議題處理方向，非屬法定程序，雖具宣示性質，惟仍以獲共識之審議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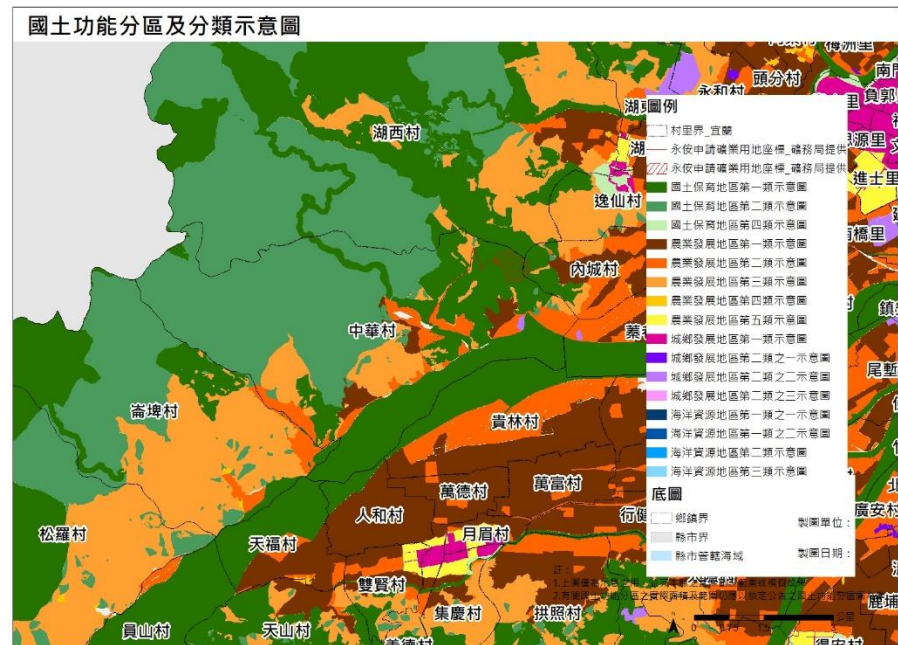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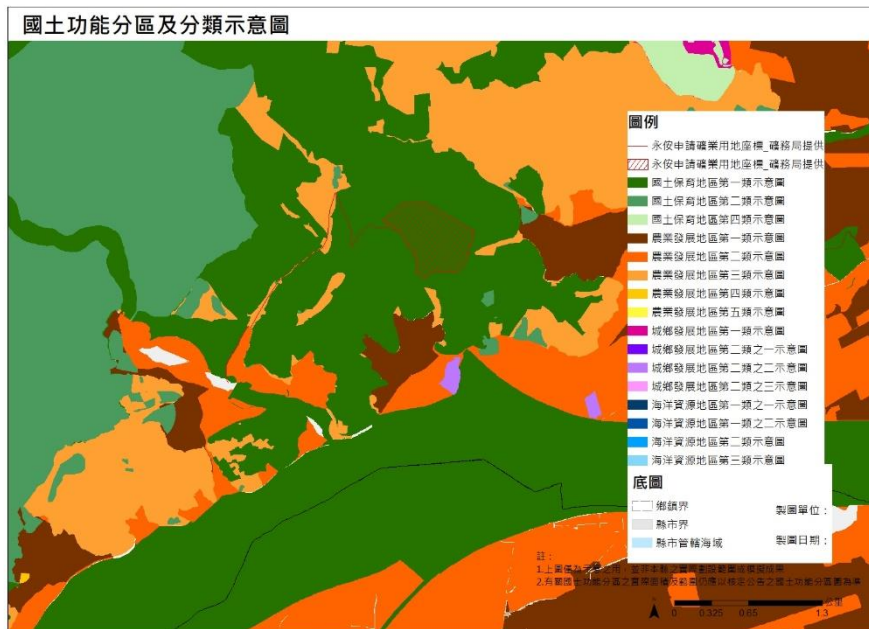
二、實質面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與條件，並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初步提出縣（市）尺度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就中華村整體範圍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後續將依據所符合之劃設條件與原則，劃設為合適功能分區分類，並無全村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情形，中華村辦公處所就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經縣級審議會審竣後調整內容應有誤解。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初步回應

- (三) 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濟採字第4384號礦區，位於員山鄉內大安埤山，礦區內現況使用分區多為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權屬為國有，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篩選指標之「公有森林區」，公开展覽計畫草案中之功能分區示意圖漏未篩選該條件，經依公开展覽期間各方建議意見重新檢視示意圖，該處公有森林區未涉及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按：國有林事業區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等）之範圍，按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非本縣自訂之劃設原則，爰經本縣國土審議會審議確認，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該公司申請採礦範圍有無位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其他環境敏感地區無涉，未有不符規定之處。
- (四) 至該公司所稱經調查研究採礦不影響相關取水或地下水質，考量礦產開採期間及開採後難以確保確實無影響，為避免踰越單位權責，相關調查研究結果應請環境影響評估專責單位確認。
- (五) 另永俊公司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表3-1國土功能分區圖所需圖資解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結果，說明陳情範圍應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應為誤解。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